

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威孚热能



主办券商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成立至今股东一直为包品中、徐丽娟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股份，包品中、徐丽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包徐华系包品中之女，监事会主席曹卫与包徐华系夫妻关系。上述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监督具有决定性影响。

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但是若包品中、徐丽娟、包徐华、曹卫利用实际控制权、董事经营管理权，监事监督权对公司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治理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二、宏观调控引起的行业风险

工业锅炉行业受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和投资规模等因素影响较大，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国民经济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投资规模也保持高位运行，造就了工业锅炉行业的快速发展。

但是，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节能、环保新要求的不断升级。部分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存在着发展放缓或停滞的可能性。相关行业投资的减少和产能的降低，将可能影响到对相应锅炉产品的需求，给工业锅炉行业的业绩和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三、质量控制风险

锅炉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企业未来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尽管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已较为完善，且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依旧存在因管理不善、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

四、安全生产控制的风险

锅炉产品的制造工艺较为复杂，在生产过程中包括焊接、吊装、探伤、压力试验等危险作业，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果对相关作业安全控制不当，有可能造成人员损伤及设备损害，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流程，但仍存在因操作不当或失误造成安全生产风险的可能。

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3200009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有效期限三年。

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六、债务偿还能力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61%、71.91% 及 68.02%，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补充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所需的流动资金，向银行贷入贷款，两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分别为 2,130.00 万元、2,744.00 万元和 2,742.00 万元，占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比例达到 47.03%、50.42% 和 53.30%。

同时，公司各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08%、74.77%、65.88%，速动比率分别为 48.75%、35.63%、27.89%，短期偿债能力较低且逐年下降。公司的资金来源中，来源于债务特别是短期债务的资金较多，财务风险相对较高，可能产生现金流不足时，资金链断裂，不能及时偿债，从而导致企业破产的情况。资产负债率高，会导致进一步融资成本加剧。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5.40万元、

203.96万元及326.68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9、9.97和3.40。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目录

声明.....	0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1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一）股权结构图.....	1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4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4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5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一）董事基本情况.....	19
（二）监事基本情况.....	20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一）主办券商.....	22
（二）律师事务所.....	23
（三）会计师事务所.....	23
（四）资产评估机构.....	24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4

(六) 拟挂牌场所.....	24
第二节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5
(一) 公司主营业务.....	25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2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29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9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0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3
(一) 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33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4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6
(四) 资质情况.....	36
(五)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36
(六) 员工情况.....	37
四、业务相关情况.....	38
(一) 主要产品的业务收入构成.....	38
(二) 主要客户情况.....	39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40
(四) 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45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45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51
(三) 行业的周期性及季节性特征.....	52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52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2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53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53
(四)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54
第三节公司治理.....	55
一、公司法人治理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6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56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8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9
四、公司的独立性.....	59
(一) 业务独立.....	59
(二) 资产独立.....	60
(三) 人员独立.....	60
(四) 财务独立.....	60
(五) 机构独立.....	60
五、同业竞争情况.....	6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61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61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62
(一) 资金占用情况.....	62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63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63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64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6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64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65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65
(一) 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65
(二) 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65
(三) 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5
第四节公司财务.....	67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67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8
二、审计意见.....	78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78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8
(二) 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78
(三) 会计期间.....	78
(四) 记账本位币.....	78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78
(六)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79
(七) 应收款项.....	80
(八) 存货.....	81
(九) 长期股权投资.....	82
(十) 固定资产.....	86
(十一) 无形资产.....	88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90
(十三) 借款费用.....	90
(十四) 收入确认.....	92
(十五) 政府补助.....	93
(十六) 递延所得税.....	94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95

(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9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5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95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01
(三) 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02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04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20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28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29
(一) 关联方.....	129
(二) 关联方交易.....	129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31
六、其他注意事项.....	132
(一) 或有事项.....	132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2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32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3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3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33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33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33
九、子公司的情况.....	133
十、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3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33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34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35
十一、风险因素.....	139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39
(二) 公司治理的风险.....	139
(三)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139
(四) 债务偿还能力的风险.....	140
(五)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对非经常性损益有依赖的风险.....	140
(六)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14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6
第六节备查文件.....	14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威孚热能	指	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威孚有限	指	张家港市威孚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张家港市威孚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品中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2年3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4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1600万元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南园路5号

邮政编码：215600

董事会秘书：包徐华

所属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4）；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C3411）

主营业务：中小型锅炉的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3652272-5

联系电话：0512-56791900

联系传真：0512-58698850

公司网址：www.wilford.cn

电子信箱：sales@wilford.cn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561

股票简称：威孚热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6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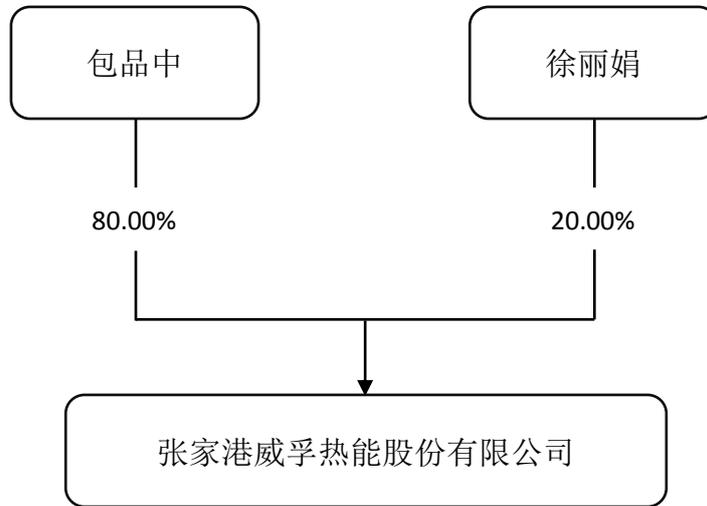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目前股东均为发起人，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公司本次无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包品中直接持有公司 12,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0.00%，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徐丽娟系包品中之妻，直接持有公司 3,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00%。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包品中	1,280.00	80.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2	徐丽娟	32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1,600.00	100.00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包品中，男，195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0年3月至1998年8月任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年9月至2002年3月任张家港保税区威孚燃烧机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

2、徐丽娟，女，194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6年3月至1998年7月任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车床工；1998年8月至2006年5月张家港保税区威孚燃烧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3月至2014年8月为有限公司股东；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包品中与股东徐丽娟系夫妻关系。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2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3月4日，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出资人包品中、徐丽娟核发了名称预先登记（张）名称预核私字（2002）第000048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张家港市威孚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限公司各股东于2002年2月28日签订的《张家港市威孚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工商设立申请资料，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包品中	40.00	货币	80.00
2	徐丽娟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3月14日出具的张长会验字(2002)第1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3月14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已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实际缴付。

2002年3月27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2104216），有限公司依法设立。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02年3月27日，名称为张家港市威孚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仓基村9组，法定代表人为包品中，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为5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营业期限为2002年3月24日至2012年3月26日，经营范围：热能设备制造、加工、销售；锅炉辅机及配件销售。

2、2009年5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新增15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包品中认缴120万元，股东徐丽娟认缴30万元。

根据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10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包品中	160.00	货币	80.00
2	徐丽娟	4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5月12日出具的张长会验字(2009)第2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包品中、徐丽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4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3、2011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股东包品中认缴 640 万元，股东徐丽娟认缴 160 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根据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包品中	800.00	货币	80.00
2	徐丽娟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张长会验字(2011)第 3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包品中、徐丽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6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4、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增加至 16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股东包品中认缴 480 万元，股东徐丽娟认缴 120 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根据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各股东

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包品中	1,280.00	货币	80.00
2	徐丽娟	3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600.00		100.00

根据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张长会验字(2013)第 1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包品中、徐丽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7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5、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威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以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威孚有限净资产为基础进行确定。

2014 年 9 月 16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苏专审（2014）28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确认威孚热能于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6,454,445.75 元。

2014 年 9 月 16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121 号《净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威孚热能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227.76 万元。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张家港市威孚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7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

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苏专审（2014）42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14年9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怀学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了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二名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20000305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包品中	12,800,000.00	净资产	80.00
2	徐丽娟	3,200,000.00	净资产	20.00
合计		16,00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二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包品中，系股份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包徐华，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4年8月任张家港无线电厂操作工；2004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

3、徐丽娟，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4、李东，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任张家港无线电厂技术工；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任张家港保税区威孚燃烧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

5、杨世付，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9年9月任江苏华亿机械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9年10月至2001年2月任张家港保税区威孚燃烧机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任中国三毛集团财务经理；2002年4月至2006年11月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2006年12月至2012年6月张家港华丰重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张家港长力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3年，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

(二) 监事基本情况

1、曹卫，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张家港无线电厂采购员；2002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

2、刘彩虹，女，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常阴沙电子塑料厂会计；2001年6月至2002年3月任张家港保税区威孚燃烧机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

3、怀学霞，女，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

历。1998年8月至2002年3月任张家港保税区威孚燃烧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包品中，系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包徐华，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杨世付，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446,397.47	54,419,926.29	45,290,026.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454,445.75	15,287,290.99	9,236,154.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454,445.75	15,287,290.99	9,236,154.24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96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96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02	71.91	79.61
流动比率（倍）	0.66	0.75	1.12
速动比率（倍）	0.28	0.36	0.49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87,977.63	17,696,332.26	18,310,413.42
净利润（万元）	47,922.03	51,136.75	168,54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22.03	51,136.75	168,542.6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5,124.40	-246,339.30	83,33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5,124.40	-246,339.30	83,330.67
营业毛利率 (%)	43.12	40.13	39.05
净资产收益率 (%)	0.29	0.33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27	-1.61	0.9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3	0.004	0.01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3	0.004	0.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3.40	9.97	4.99
存货周转率 (次)	0.72	1.59	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968,280.13	5,431,773.63	4,100,027.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5	0.34	0.41

注 1：相关指标的计算执行的是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注 2：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表中 2013 年、2014 年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的股本总额 1600 万元模拟测算得出；2012 年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的股本总额扣除 2013 年增资部分金额合计 1000 万元模拟测算得出。

注 3：净资产收益率为当期净利润与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的百分比率。每股收益为当期净利润与股本总额的比值。每股净资产为期末净资产与股本总额的比值。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陆圣江

项目小组成员：陆圣江、许焰、赵昕怡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郝慧珍

住所：苏州市三香路 999 号非矿院 13 层

联系电话：0512-68620260

传真：0512-68700889

经办律师：苏小兵、康思思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联系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志强、袁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27 号

联系电话：0519-88155678

传真：0519-8815567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毛月、樊晓忠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威孚热能是一家专业从事中小型工业锅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热能设备研发；锅炉制造、加工、销售；锅炉辅机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额定蒸汽压力 $\leq 2.5\text{MPa}$ 的中小型工业锅炉，公司产品是利用燃料或其他能源的热能，把水加热成为热水或蒸汽的机械设备。锅炉中产生的热水或蒸汽可直接为生产和生活提供所需要的热能，也可通过蒸汽动力装置转换为机械能，或再通过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

公司产品按用途可分为蒸汽锅炉和热水锅炉，按加热方式可分为电加热锅炉和燃油（气）锅炉，按结构又可分为立式锅炉和卧式锅炉，按构造又可分为锅壳式锅炉和贯流式锅炉。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系列，各系列又根据不同额定蒸发量设计有多种规格。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1、LDR 立式电加热蒸汽锅炉

该系列产品获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该系列产品采用独特设计及工艺，将辐射的损失降到最低，使产品热效率接近 100%，使锅炉能迅速、高效地达到工作压力。产品电热元件采用集束型法兰连接，独立设置，结构简单，机械强度高，安全可靠，更换方便。产品控制系统采用独有的功率切换功能，可根据实际蒸汽需求量调节功率，实现全自动运行控制，可单台或多台

并联使用，同时具备缺水、超压、缺相、过热、漏电等保护功能。



2、WDR 卧式电加热蒸汽锅炉

该系列产品属卧式大功率蒸汽锅炉，采用炉体与电控制柜分离方式，避免了电器元件受热老化而影响使用寿命。电热管选用国内外优质产品、正常设计使用寿命约 20000 小时，热效率近 99%，运行安静、清洁。大功率锅炉采用步进式控制加热组，减少对电网的冲击。锅炉采用 PLC 控制系统，触摸屏面板、中英文显示、全免操作钮、人机对话、操作授权、实时信息。



3、LSS 贯流式燃油（气）蒸汽锅炉

该系列产品炉胆采用水管贯流式、立式三回程，燃烧器采用顶置式。火焰自顶部向下并完全展开、火焰流程长并且燃烧充分，烟气经三个回程进行热传递，极大降低了排烟温度，减少锅炉开机预热和关机时的热量损失，提高了热效率。拥有控制器的保护功能，接触器的自动恢复防触电功能，通过双重防逆流和排气热保护装置，强化安全机能。



4、LWS 锅壳式燃油（气）蒸汽锅炉

该系列产品采用内置炉胆、立式无管、烟气四回程结构。有效地增加了烟气向炉水的热量传输，热效率高，节能效果佳。无管的设计，使产品不会因为结垢而烧损，热量均匀地传给管壁和传热肋片，避免产生应力，延长了使用寿命。



5、WNS 卧式燃油（气）蒸汽锅炉

该系列产品采用国际上最成熟的三回程全湿背结构，安全可靠。炉胆采用波形炉胆，强化了烟气的扰动，增大了辐射传热面积，既增强了传热效果，又促进为燃料在炉膛内的燃烧；整个受热面呈对称布置，运行期间水位波动小，使锅炉的散热损失极小。



6、SZS 燃油（气）饱和蒸汽锅炉

该系列产品是采用“D”形布置的全膜式壁结构的双锅筒自然循环的水管锅炉，采用微正压燃烧方式，卧式布置，炉膛设计成向上膨胀，底部装有钢结构的底座，炉体侧墙、顶部和后墙均为水冷壁管包覆，布置有燃烧器的前墙使用耐火绝热材料砌成。产品容量大，对负荷反应快，易于维修，节能高效。



7、CLDR 电加热热水锅炉

该系列产品采用优质不锈钢加热管或进口合金钢材料电加热管，热效率 98% 以上。产品热功率在 30 万大卡以下为机电一体式，热功率在 30 万大卡以上炉体与控制柜分离，便于安装、检修和保养维护。产品运行过程全自动控制，且可根据用户要求，利用夜间峰谷电设计蓄热储能设备。



8、CWNS 燃油（气）热水锅炉

该系列产品采用三回程全湿背大燃烧室锅壳式锅炉，对流烟管采用螺纹烟

管，以强化传热，应用烟管内增设扰流片技术，不仅扩展传热面，而且其对烟尘的“自洁”功能可有效降低热阻，提高传热效果。具有温度自动调节，超温待机、低温防冻等功能，可根据室外温度变化自动调节供热温度功能，以最大限度地节约能源。



9、免锅检蒸汽发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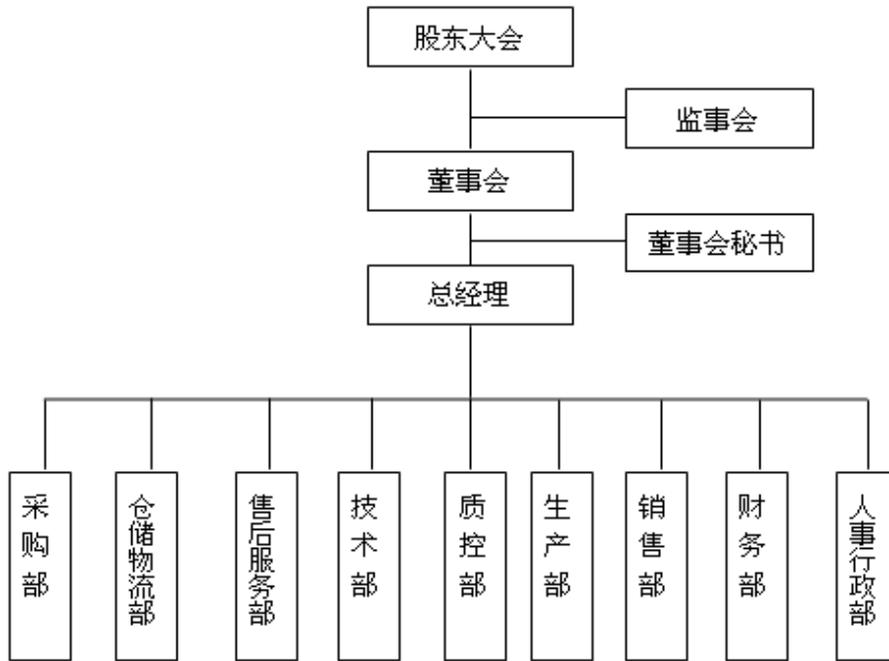
该系列产品设计正常水位水容积小于 30L，有电加热和燃油（气）加热 2 类，设计技术符合相关技术条件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可免去地方监督检验。产品冷炉启动快，短时间内可实现升温升压，内置多重汽水分离技术，具有水位、蒸汽压力、过热异常等多重连锁保护。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董事长兼总经理包品中先生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规划组织结构，统管公司下设部门。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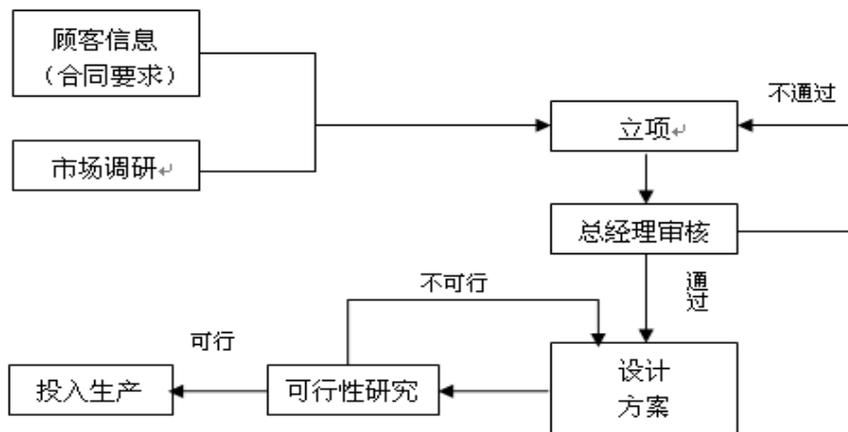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五个环节，具体如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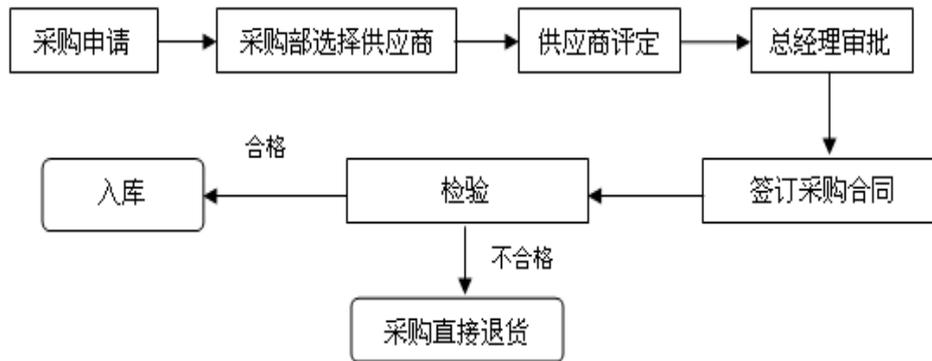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产品研发主要由技术部负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11 项专利，掌握了多种型号和规格的锅炉产品的制造技术，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流程

采购部会同技术部、生产部和质控部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依据供应商资质、产品价格、供应能力和服务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评定，筛选原材料供应商，以签订采购合同方式确立合作关系。

采购部根据历史数据和生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安全库存、采购的批量和时间间隔，并据此及时与供应商商定每个采购批次的具体数量、规格、价格等要件，加以组织实施，既确保生产正常周转，又控制库存积压，减少资金占用。公司的原材料钢材主要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以保证较低的采购价格。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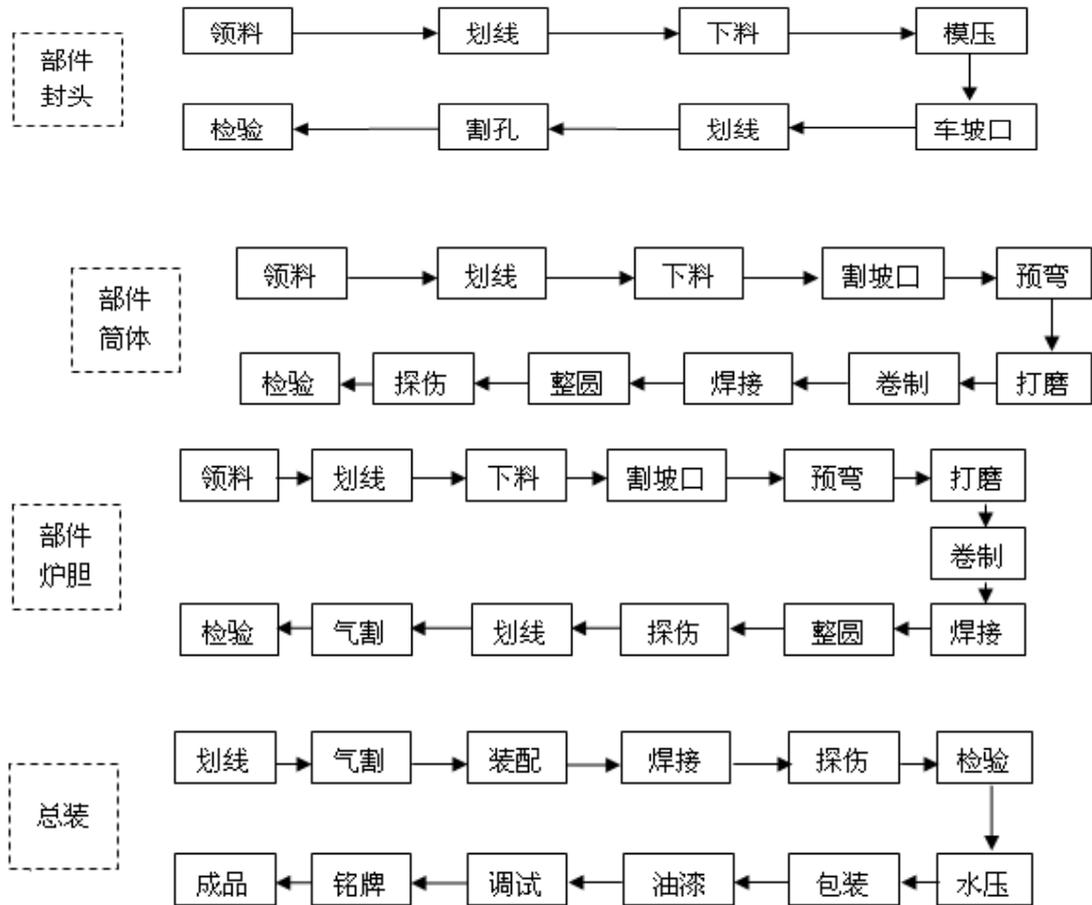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工业锅炉的生产大致分为部件加工和组装装配两个阶段，完成总装并检测调试完毕后作为成品对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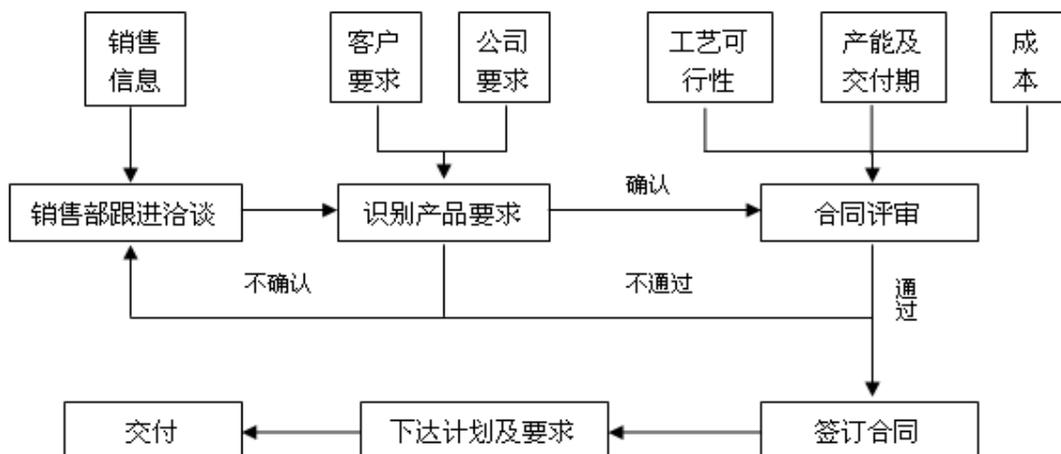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拥有齐备的加工、装配及检测所需的机械设备及人员配置。公司通过采购钢板、钢管等原材料，根据各型号的不同设计，利用相应设备进行裁剪、压制成型、焊接拼装等工序加工成相应部件，然后将各部件进行组装装配为符合客户需要的锅炉产品。

公司不同型号产品有不同的工艺流程设计，经整理归纳，公司产品大致生产流程如下图：



4、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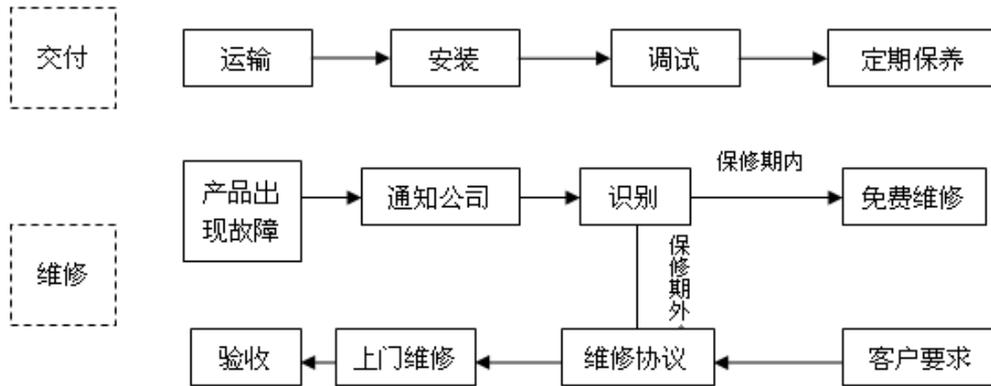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负责对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发掘潜在客户群，并根据目标客户信息进行针对性的跟踪开发。公司与众多客户建立了常年的合作关系，并安排专人负责客户服务，了解客户需求。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5、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售后服务部负责对公司产品售后服务，包括锅炉安装、调试、保养、维修等，其中，安装、调试和保养一般包含在销售合同中，属于交付程序的一部分。

公司产品售后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各系列产品均有各自的特色，在公司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相变组合控制技术

通过采用固态储热材料和一体化结构设计，将加热、储热、取热、换热及控制功能组合在一起，形成一台真正的真空相变锅炉，突破了传统电锅炉的水储热技术方式，使用固体储能材料，大大提高了储热能力，对传统锅炉供热系统带来了革命性的突破，具有明显的优势

2、锅炉本体接管优化技术

锅炉本体上各接管均采用翻边工艺而不是焊接加工，接管与本体过渡圆滑，无棱角，锅炉本体受热均匀，不会产生较大的局部温差而出现故障。

3、陶瓷电加热管技术

以氧化铝陶瓷材料为基体，从内向外分别为氧化铝陶瓷层、高温电阻材料层、

氧化铝陶瓷层，各层经 1600℃以上高温烧结固定成一体，高温电阻材料层内含电流通过的线路，线路两端分别与两个电极引线相连接。具有使用温度高、热效率好、整体致密、吸水率小于 0.01%、抗氧化、耐酸碱的优点。

4、烟气冷凝器装置技术

通过冷凝器把烟气中的水蒸气变成凝结水，最大限度地回收烟气中含有的潜热和显热，使回收热量后排烟温度可降至 40℃~80℃左右，同时烟气冷却后产生的凝结水得到及时有效地排出，并且大大减少了 CO₂、CO、NO_X 等有害物质向大气的排放，起到了明显的节能、降耗、减排及保护锅炉设备的作用。

5、蒸汽发生器持续平稳供汽技术

通过采用最先进的压力 PID 控制理论设计，蒸汽发生器电加热的控制压差减小至 0.01MPa，远小于一般压力开关 0.1MPa 的控制压差，电加热器启动迅速无滞后。同时蒸汽发生器补水有了预热系统的作用，水的蒸发焓减少，有利于炉内特别是补水时蒸汽压力的稳定，能持续平稳的供汽给压力波动要求高的用户。

6、汽水分离优化技术

通过汽水分离器轴向分段为上、中、下三个汽室，具有沉降分离、旋转离心分离、顶部轴向、径向错位末级分离的多重作用的汽水分离工艺，防止蒸汽的二次污染。

7、导热油均匀加热优化技术

通过低热、恒温发热管传输装置，使导热油被均匀地加热，同时加热元件受导热油的清洗。既降低了导热油膜温，又保证了元件的长寿命。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面积为 27,246.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登记时间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账面价值（万元）
威孚有限	张国用（2013）第0250220号	2013-05-28	2063-05-05	出让	298.71
威孚有限	张国用（2013）第0250782号	2013-09-23	2061-01-27	出让	606.58

注：土地使用权自有限公司变更到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专利及商标

（1）专利技术

公司始终非常重视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产品的开发，2013年8月5日，公司获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拥有5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无潜在纠纷，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200910212910.5	外置式汽水分离器	发明专利	2009-11-06	威孚有限
2	ZL201110297714.X	生物质燃料链条锅炉中的组合炉拱结构	发明专利	2011-10-08	威孚有限
3	ZL201110297690.8	生物质燃料链条锅炉中高温螺旋二次风与炉拱的组合结构	发明专利	2011-10-08	威孚有限
4	ZL201210432157.2	一种多用途的电加热蓄热锅炉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2-02	威孚有限
5	ZL201210432158.8	一种自蓄热式电加热变压蒸汽锅炉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1-02	威孚有限
6	ZL200920257435.9	预热型小型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09-11-06	威孚有限
7	ZL200920284513.4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09-12-10	威孚有限
8	ZL201220074955.8	卧式内燃单回程烟管燃油气锅炉	实用新型	2012-03-02	威孚有限
9	ZL201220074954.3	即热式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2-03-02	威孚有限
10	ZL201220074969.X	套筒式小型燃油气蒸汽锅炉	实用新型	2012-03-02	威孚有限
11	ZL201220074970.2	双罐体组合式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2-03-02	威孚有限

注1：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十年，发明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注2：专利权人自有限公司变更到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 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类别
1	威孚有限		1598069	2011年07月07日至 2021年07月06日	11
2	威孚有限		8770207	2012年09月28日至 2022年09月27日	7
3	威孚有限		8770242	2014年05月14日至 2024年05月13日	9

注1：商标权自有限公司变更到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注2：商标权有效期自注册之日起十年。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使用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972,399.80	806,189.04	16,166,210.76	95.25
机器设备	2,765,122.42	417,505.96	2,347,616.46	84.90
运输设备	1,347,910.00	701,551.38	646,358.62	47.95
电子设备	768,461.98	134,434.64	634,027.34	82.51
合计	21,853,894.20	2,059,681.02	19,794,213.18	-

2、自有房产情况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79181号	杨舍镇塘市街道南园路5号	工业	20,652.86

(四) 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GR201332000091	2013-08-05	三年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2110242-2016	2013-04-09	三年

(五)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形成了系统的人力资源规划，拥有一个较稳定的员工团队。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88人，公司员工年龄、岗位和教育程度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35岁	21	23.86
36-45岁	34	38.64
46-55岁	24	27.27
56岁以上	9	10.23
合计	88	100.00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对员工有一定的体力要求，因此公司员工以中青年为主。

（2）员工岗位情况

岗位	人数	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3	3.41
销售部	12	13.64
生产部	49	55.68
采购部	3	3.41
技术部	9	10.23
财务部	3	3.41
人事行政部	2	2.27
质控部	5	5.68
仓储物流部	2	2.27
合计	88	100.00

公司是典型的生产型企业，生产部是员工人数最多的部门，同时设有销售部、

采购部、技术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质控部及仓储物流部各自负责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资金出纳、人事招聘、质量检验等事务，各部门员工人数能够满足现阶段部门事务需要。

(3) 员工学历情况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35	39.77
大专	33	37.50
中专及以下	20	22.73
合计	88	100.00

公司大部分员工拥有本科、专科教育背景，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专业知识、技能的需求。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

2、核心技术人员

李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唐海荣，男，1975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08月至2004年10月任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工艺、标准化质控责任人。

凌少东，男，1982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2007年08月至2009年03月任张家港超声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04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员、设计质控责任人。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型号锅炉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

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电加热蒸汽锅炉	472.08	49.76	943.07	53.29	987.16	53.91
燃油（气）加热 蒸汽锅炉	311.68	32.85	625.79	35.36	574.17	31.36
电加热热水锅炉	88.98	9.38	48.47	2.74	61.79	3.37
燃油（气）加热 热水锅炉	9.09	0.96	10.12	0.57	75.13	4.10
加湿器	19.21	2.03	64.20	3.63	42.70	2.33
主营业务小计	901.04	94.97	1691.65	95.59	1740.95	95.08
其他	47.76	5.03	77.98	4.41	90.09	4.92
合计	948.80	100.00	1769.63	100.00	1831.04	100.00

注：其他收入主要为售后服务的收入和钢材边角料的销售收入。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用途广泛，可用于为能源化工、洗涤熨烫、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行业的生产企业、商户等提供蒸汽、热水。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比（%）
2014年1-6月		
张家港速科机械有限公司	589,743.59	6.22
江苏海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31,709.41	5.60
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523,051.78	5.51
张家港市亿利机械有限公司	358,974.36	3.78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336,410.26	3.55
合计	2,339,889.40	24.66
2013年		
NSASI SA（安哥拉）	2,459,200.00	13.90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比（%）
江苏海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52,495.73	5.95
南京久鼎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628,888.90	3.55
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366,794.87	2.07
成都老肯科技有限公司	366,666.70	2.07
合计	4,874,046.20	27.54
2012 年		
杭州派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884,615.38	4.83
江苏海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86,239.28	3.20
张家港市华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12,136.75	2.25
TRIAIRI S.A.KM.4.5 VIA DURAN TAMBO （厄瓜多尔）	322,569.90	1.76
浙江波恩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283,161.40	1.55
合计	2,488,722.71	13.59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3.59%、27.54%和24.66%。报告期内，客户变化较大，主要因锅炉产品使用寿命较长，终端客户采购使用后一般很长时间内不会进行第二次采购。公司客户中也有部分客户比较稳定，比如江苏海狮机械连续两年一期稳定在前五大客户之列，该部分稳定客户主要采购公司小型锅炉产品为其自身生产产品的配套组成部件，比如海狮机械采购公司小型锅炉产品做为其洗涤设备的蒸汽熨烫部件。

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正积极在保持现有客户客户的基础上，开发新客户。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成产的工业锅炉所使用原材料主要为钢板、钢管等钢材，以及部分五金配件和电子元器件等。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
2014年1-6月		
中泰工业电气有限公司	414,597.81	13.40
镇江市华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85,077.77	9.21
张家港市三恒箱柜有限公司	252,949.58	8.17
上海威孚机电有限公司	217,653.87	7.03
江阴无缝钢管厂	188,311.45	6.08
合计	1,358,590.48	43.89
2013年		
长河电器有限公司	825,503.88	12.85
上海威孚机电有限公司	447,135.88	6.96
浙江奥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3,495.72	5.19
张家港市三恒箱柜有限公司	326,012.80	5.08
镇江市华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05,032.46	4.75
合计	2,237,180.74	34.84
2012年		
长河电器有限公司	809,854.58	14.55
上海威孚机电有限公司	555,243.57	9.98
张家港市三恒箱柜有限公司	459,291.44	8.25
浙江奥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1,871.79	5.60
镇江市华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94,031.59	5.28
合计	2,430,292.97	43.68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3.68%、34.84%和43.89%。虽然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公司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评定来选取长期合作伙伴，一旦供应商进入公司供应体系，一般会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中任一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占有任何权益。

(四) 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产品主要为中小型工业锅炉产品，销售单价并不高，合同金额一般也不大。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制造周期，会占用公司部分流动资金，一旦客户违约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特选取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 30 万元以上的客户的销售合同做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张家港速科机械有限公司	蒸汽锅炉	2013-10-07	20131007-16	69.00	正在履行
2	NSASI SA(安哥拉)	蒸汽锅炉	2013-06-20	-	245.72	正在履行
3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热水锅炉	2013-08-12	20130809-25	39.36	正在履行
4	江苏海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蒸汽锅炉	2014-04-22	20140422-14	39.79	正在履行
5	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热水锅炉	2012-12-06	20120702	54.04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和评定体系，确定合格供应商后与之签署采购合作协议以确定合作关系，并以订单方式分批实施采购。公司为了满足控制库存积压及减少资金占用的需要，采取单笔小额采购方针，大多数单笔订单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最大单笔订单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考虑到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大，且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较为稳定，现特选取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采购合作框架协议作为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泰工业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2012-12-14	无	长期有效
2	镇江市华盛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电热管	2007-09-15	无	长期有效
3	张家港市三恒箱柜有限公司	外壳包装	2011-05-10	无	长期有效
4	上海威孚机电有限公司	燃烧器	2006-02-14	无	长期有效
5	江阴无缝钢管厂	钢管	2010-03-01	无	长期有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6	长河电器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2006-06-05	无	长期有效
7	浙江奥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水泵	2006-05-19	无	长期有效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贷款余额 2742 万元，占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3.30%，一旦银行收紧贷款的发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9112013280637	500	2013-09-26	12 个月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9112013280806	500	2013-12-09	12 个月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9112013280800	500	2013-12-05	12 个月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9112013280800	500	2013-11-20	12 个月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S387520M12014 0255782	48	2014-02-11	12 个月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S387520M12013 0239474	144	2013-12-16	12 个月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S387520M12013 0243036	150	2014-01-07	12 个月
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字 [2013] 第 (20122) 号	400	2013-11-25	36 个月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中小型锅炉市场，目前经营活动以自行生产销售各种规格型号成套电加热、燃油（气）加热锅炉产品为主，并以承担安装、改造、维修、调试及保养等服务为辅，公司自行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

公司已经在长期从事锅炉生产经营的过程中逐步掌握了多种技能环保型锅炉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在中小型蒸汽锅炉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多家下游厂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常年为其提供高质量的中小型锅炉产品及配套

服务。公司核心产品（如免锅检蒸汽发生器等）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体体现为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37.44%、39.06%、41.24%，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海陆重工同期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44%、23.43%、22.36%。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网络、电话、展会等方式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并进行实时对接、跟踪，公司在确认需求信息并与客户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采取规模生产模式和以销定产模式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多年市场销售经验，并且结合公司产能及各产品成本的分析，公司目前生产的部分小型蒸汽锅炉已经实施规模化连续生产，其余蒸汽锅炉和热水锅炉大多为非标准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调整设计并定制，严格执行以销定产模式。

规模生产即规模化连续生产公司自主研发的各型号锅炉产品，销售给公司客户。目前公司规模化生产的产品均为小型锅炉，主要用于洗涤熨烫设备、生物医疗设备、食品加工设备等多种设备的配套部件，比如海狮机械采购公司小型锅炉产品做为其洗涤设备的蒸汽熨烫部件。该类型产品市场消化速度较快，同时这些产品所需钢材较少，生产周期较短，容易实现规模化生产。规模生产模式的重点在于通过大规模生产谋求规模效应，实现低成本，在市场上同类型产品中形成价格优势，进行快速销售。

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量生产，根据生产任务的需要进行采购，产品直接销售给预订的客户。公司以销定产的产品均为体量较大的锅炉或客户有某种特定要求的锅炉，比如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热水锅炉。该类型产品一般均有特殊的设计规格要求，生产所需钢材较多，生产周期较长，不利于实现规模化生产。以销定产模式的重点在于公司销售部门、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的紧密配合，通过市场需求确定生产节奏。

在公司的商业模式中，对市场动态的深刻把握、科学合理的产品定位、成熟的生产运作、以及可靠的质量控制保障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同时，公司凭借优秀的营销团队和丰富的市场信息渠道，以及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使

得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逐年扩大并实现现金回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大类下的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C341）下的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C3411）。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属的锅炉行业已实现高度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其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工业锅炉所属行业规划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批等。目前，我国对锅炉生产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锅炉生产企业必须申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制造许可证”进行生产，地方各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行使具体行业管理和服务职能。另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环境保护部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部门也行使相应的管理和服务职能，其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

以下为主要管理部门职能简述：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挥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等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行业管理职能，行政许可审批，拟订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主管安全生产和相关的政策法规工作等

环境保护部	负责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监督管理污染防治等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	负责行业及市场调查、行业规划及市场预测工作和推动行业标准化工作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十二五规划”以来，我国在环保以及能源方面做出了诸多改革，其中针对锅炉行业出台了多项节能改造相关政策及法规，鼓励对传统的燃煤锅炉进行技术改造和新能源替代，鼓励发展余热利用、节能环保等技术。

与本行业相关的现行主要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包括：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施行时间	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人大常委会	2014-01-01	国家主席 [2013]4 号令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9-05-01	国务院 [2009]549 号令
3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01-01	国家质监总局令 [2002]第 22 号
4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04-05-01	江苏省（2004） 第 39 号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部	2014-07-01	GB13271-2014
6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10-23	TSG G0001-2012
7	《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12-01	TSG G0002-2010
8	《锅炉安装监督检验规则》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4-09-23	TSG G7001-2004

3、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 我国工业锅炉行业发展现状

工业锅炉是生产企业重要的热能动力设备，我国是当今世界锅炉生产和使用最多的国家。随着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全国有千余家持有各级锅炉制造许可证的企业，可以生产各种不同等级的锅炉。

燃煤工业锅炉曾经是我国工业锅炉的主导产品，根据《中国工业锅炉行业年鉴》统计，截止 2011 年，我国有各种容量的在用锅炉 61 万台，其中，燃煤工业

锅炉约 46 万台，占总量的 85% 左右。但是，燃煤工业锅炉耗用的能源量大，且产生大量烟尘、二氧化硫、二氧化碳及氧化物排放，不符合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长期目标。

从今年 5 月起，国家环保部为落实国务院批复实施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相关要求，修订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次修订增加了燃煤工业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和汞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取消了按功能区和锅炉容量执行不同排放限值的规定，以及燃煤锅炉烟尘初始排放浓度限值；此外，还提高了各项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随着能源供应结构的变化和节能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全国各地燃煤锅炉改造陆续展开，多个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的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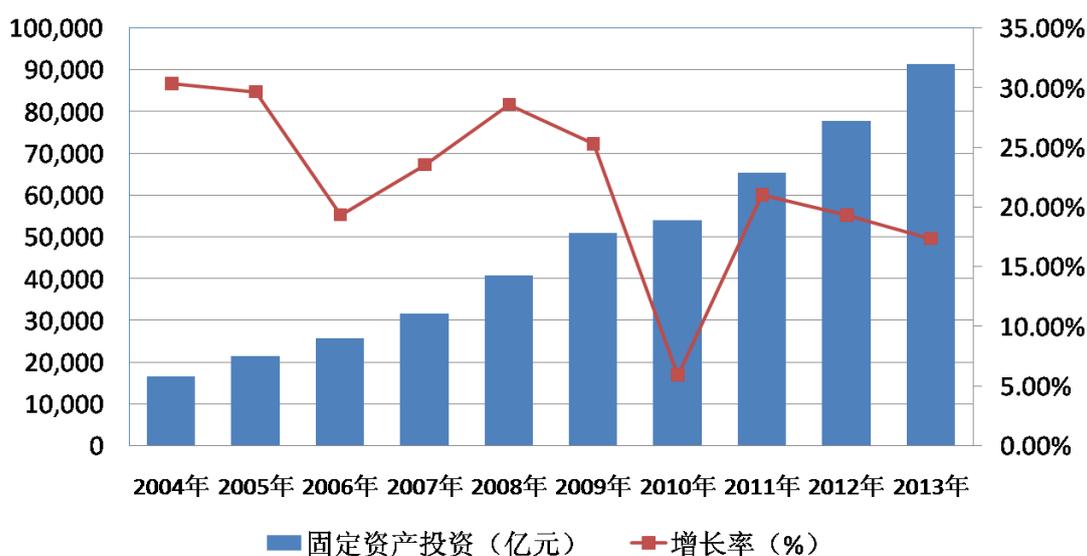
目前，包括燃气锅炉、电锅炉在内的采用清洁燃料和洁净燃烧技术的高效、节能、低污染工业锅炉已经成为我国工业锅炉行业的主流。

(2) 我国工业锅炉市场规模

工业锅炉主要下游客户为各工业生产企业，工业锅炉一般被采购用作生产供热设备，被计入固定资产，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增速近几年虽出现一定的下降，但整体仍保持较高水平，2013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实现 91,201.69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17.34%。

2004 年—2013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如下图：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规模



未来工业锅炉产品市场发展除了受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和投资规模等因素影响外，越来越受到能源政策和节能、环保要求的制约。

根据《中国工业锅炉行业年鉴》统计，截止 2011 年，我国有各种容量的在用锅炉 61 万台，其中，燃煤工业锅炉约 46 万台，占总量的 85%左右。环保部会同质检总局发布的最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实施，其中规定 10t/h 以上在用蒸汽锅炉和 7MW 以上在用热水锅炉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新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t/h 及以下在用蒸汽锅炉和 7MW 及以下在用热水锅炉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该最新标准，我国 13.8 万台 10t/h 以上燃煤锅炉中，环保不达标标准的约有 10.4 万台，需要进行改造或淘汰。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的高耗能、高污染的老旧型工业锅炉将面临大规模的更新换代，由此将产生规模庞大的环保节能新型锅炉的新市场。

4、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工业锅炉所使用原材料主要为钢材，以及部分五金配件和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用途广泛，可用于为能源化工、生物医疗、食品加工等行业提供蒸汽、热水等热能，如下图：



目前，工业锅炉行业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资源较为充裕，过去几十年的高速发展的经济带动了钢铁行业的高速发展，我国钢铁制造业的充足的产能可以保障稳定的供应能力。

工业锅炉是工业企业重要的热能供应设备，工业锅炉行业的兴衰取决于制造业景气程度，我国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全球最庞大的制造业规模，构建了雄厚的工业锅炉行业的基础。

5、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 资质壁垒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锅炉制造企业必须申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锅炉制造许可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持证企业根据许可范围生产相应的锅炉产品，不得超出制造许可证批准的产品范围。企业必须拥有相应的生产、检测、安全条件以及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才能通过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验收和认证。因此，取得相关特殊资质和许可使得进入本行业的门槛较高。

(2) 技术壁垒

工业锅炉的制造涉及到设计、工艺、材料、焊接、无损检测、水压实验、计量等多个环节和工序，其中任何环节的工艺或操作控制出现问题都将对产品质量造成重大影响，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丰富的锅炉生产管理经验是企业行业内稳定发展的必要条件。

(3) 资金壁垒

生产锅炉产品需要建设大面积、高标准的生产车间，装备大型的制造设备和

检测设备，前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较大；另外，由于行业特征，原材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构成比例较大，原材料采购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并且锅炉行业有一定的回款周期，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也较大，对新进入的企业进一步构成资金压力。

(4) 客户信任度壁垒

尽管工业锅炉应用范围广泛，涉及不同的行业，产品的种类繁多，但是，由于客户对工业锅炉的安全运行有较高的要求，客户一般倾向于选择品牌认知度高或长期合作的生产企业，先占领市场会获得更大的市场优势，新进者取得下游客户的信任需要更长时间，需要投入的成本比先入者要更多，这往往也给新进者构成了进入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国内环保新政策催生环保节能锅炉新市场

针对国内空气质量持续恶化的局面，政府对大气治理的重点将转向以污染物综合治理为目的的工业锅炉治理，随着环保部最新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出台，工业锅炉行业治理拐点已现，催生了环保节能型锅炉的新市场。

② 机械装备升级是中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发展的必然趋势

机械装备制造业的技术水平和实力，直接影响和决定着其他产业和产品的竞争力，是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综观世界各工业强国，无一例外都是装备制造业的强国。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由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的转型趋势已定。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自主研发投入不足，整体技术水平落后于国外先进水平

国内工业锅炉的主要技术和产品均来自于对国外技术和产品的引进、吸收和消化，自主创新不足。行业内的多数企业普遍缺乏自主研发能力，研发费用和研

发人员投入不足，阻碍了国内锅炉技术的发展。

②专业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不足

工业锅炉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设备，对工人的工艺水平、经验和素质要求较高，行业内急需大量的专业管理人员和经验丰富的电焊、冷作、探伤、检验等高级技术工人，专业化培训有待加强。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调控引起的行业风险

工业锅炉行业受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和投资规模等因素影响较大，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国民经济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投资规模也保持高位运行，造就了工业锅炉行业的快速发展。

但是，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节能、环保新要求的不断升级。部分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存在着发展放缓或停滞的可能性。相关行业投资的减少和产能的降低，将可能影响到对相应锅炉产品的需求，给工业锅炉行业的业绩和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锅炉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其中部分企业主攻电站锅炉等产品，如这些企业进入工业锅炉领域，将使市场竞争加剧，影响行业整体盈利能力。

3、质量控制风险

锅炉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企业未来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4、安全生产控制的风险

锅炉产品的制造工艺较为复杂，在生产过程中包括焊接、吊装、探伤、压力试验等危险作业，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果对相关作业安全控制不当，有可能造成人员损伤及设备损害，那就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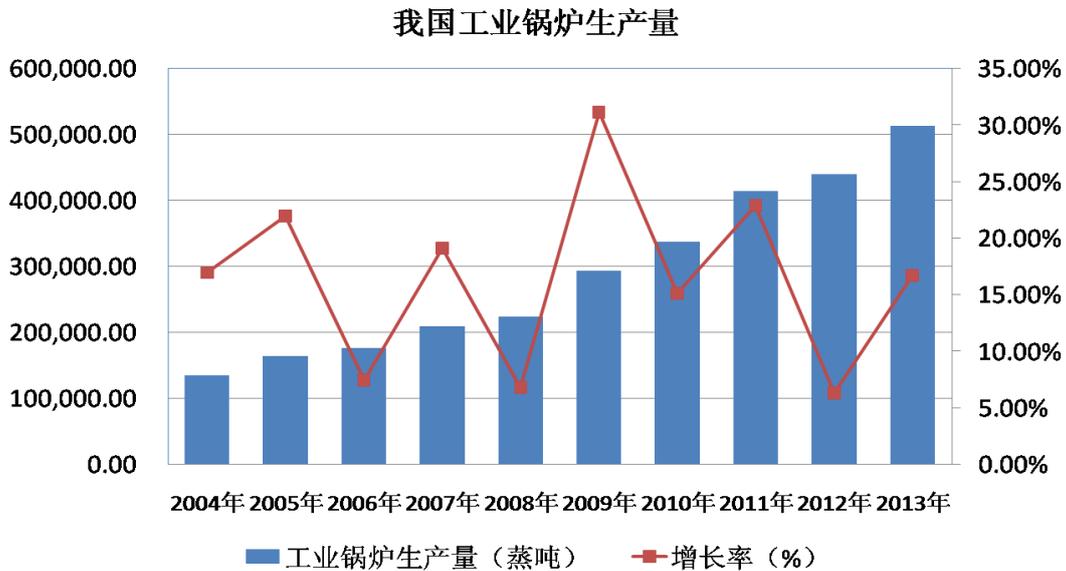
（三）行业的周期性及季节性特征

工业锅炉主要受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存在一定的行业周期。除北方寒冷地区冬季无法施工以外，锅炉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锅炉使用与各个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自然资源状况有一定关联。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世界上工业锅炉制造和使用最多的国家，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08 年底，全国持有各级锅炉制造许可证的锅炉生产企业为 1555 家，其中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达 1205 家，地方省、局批准的达 350 家，可以提供各种不同压力等级和容量的锅炉。2013 年我国生产工业锅炉已达到 512,736 蒸吨，我国历年工业锅炉生产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目前规模以上锅炉生产企业七百余家，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764.07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0.59%，平均每家规模以上锅炉生产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2 亿多元，国内多家规模较大的锅炉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收入更是达到了数十亿元的规模。相对而言，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不到 2000 万元，员工不足百人，公司产能有限，在工业锅炉行业内尚属小型企业。

虽然公司规模较小,但已经逐步掌握了多种节能环保型锅炉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产品(如免锅检电加热蒸汽发生器等)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体体现为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37.44%、39.06%、41.24%,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海陆重工同期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5.44%、23.43%、22.36%。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在中小型电加热锅炉和燃油(气)加热锅炉领域,公司已经掌握成熟稳定的生产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的技术人员从事研发设计工作,并与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进行产品研发。

2、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组建了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并建立了相关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对销售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保养,并对客户保持持续优质的跟踪服务,确保公司产品运行状态稳定、安全。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较小

尽管公司在中小型电加热锅炉和燃油(气)锅炉领域已拥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及客户资源,但与行业内的一些大型企业相比,生产规模还相对较小。目前公司员工尚不足百人,生产能力受到很大局限。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的增长,公司需扩大生产规模,以抵御激烈竞争,巩固自身优势。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用于拓展业务量的资金不断加大,且因公司产品有一定的制造周期,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占用,仅靠单一的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企业未来发展

的需求，使公司产能受到一定限制。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1、积极进军老旧燃煤工业锅炉改造和替代市场

受到环保部最新发布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影响，全国各地燃煤锅炉改造陆续展开，多个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的相关政策。公司产品主要为电加热锅炉和燃油（气）加热锅炉，正是燃煤锅炉的最佳替代品，公司将积极进军该新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2、扩大生产规模和销售团队

公司正扩大销售团队规模，公司产品已获得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认证，公司将依托该认证积极开拓国外市场，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并带动生产规模的扩大。

3、不断引进优秀技术和人才，加大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

公司在继续扩大产能的同时，将着力引进国内外的优秀技术和人才，把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到一个新的层次。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2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根据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有限公司时期，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有限公司时期，在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4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2014年9月16日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4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

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企业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为锅炉的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完全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使用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公司合法拥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品中、徐丽娟夫妇。股东徐丽娟对外投资企业为张家港保税区威孚五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592000002398	法定代表人	徐丽娟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8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三力大厦 213 室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五金机械、五金电器购销，与贸易有关的委托加工、代理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张家港保税区威孚五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丽娟	40.00	净资产	80.00
2	包徐华	10.00	净资产	20.00
合计		50.00		100.00

张家港保税区威孚五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五金机械、五金电器购销，与贸易有关的委托加工、代理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锅炉制造和销售不相同或类似。

综上所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所有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资金余额（元）			备注
	2014年6月 30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张家港保税区威孚五金有限公司			14,000.00	应收账款
包徐华	22,299.08	4,791,932.08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张家港保税区威孚五金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款项已付讫。

2013年末，公司关联方自然人包徐华向威孚有限暂借款4,791,932.08元，项目组经与包徐华访谈，包徐华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消费，截至威孚热能项目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包徐华已清偿上述款项。

上述关联方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因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也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包徐华于2014年9月22日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威孚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的规定。

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任职情况
----	---------	---------	---------	--------

包品中	董事长、总经理	12,800,000.00	80.00	无
包徐华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0.00	0.00	张家港保税区威孚五金有限公司 监事
徐丽娟	董事	3,200,000.00	20.00	张家港保税区威孚五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李东	董事	0.00	0.00	无
杨世付	董事	0.00	0.00	无
曹卫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无
刘彩虹	监事	0.00	0.00	无
怀学霞	职工监事	0.00	0.00	无
杨世付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无
合计		16,000,000.0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包品中与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包徐华系父女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包品中与董事徐丽娟系夫妻关系；监事会主席曹卫与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包徐华系夫妻关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徐丽娟、董事会秘书包徐华对外投资的企业为张家港保税区威孚五金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综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包品中，系根据2002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年9月1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的成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包品中	董事长、总经理
2	包徐华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	徐丽娟	董事
4	李东	董事
5	杨世付	董事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2年，有限公司监事为徐丽娟，系根据2002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年9月1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的成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曹卫	监事会主席
2	刘彩虹	监事
3	怀学霞	职工监事

（三）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年，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1名，由包品中担任；副总经理1名，由李东担任，系根据2002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年9月1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成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包品中	董事长、总经理
2	包徐华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	杨世付	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3,374.70	1,650,083.44	4,542,25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		158,000.00
应收账款	3,007,636.89	1,856,779.77	1,212,545.46
预付款项	4,244,050.49	5,184,237.95	14,627,670.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3,097.31	7,815,017.31	9,761,831.22
存货	7,528,309.41	7,250,732.74	5,735,549.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416,468.80	23,756,851.21	36,037,849.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94,213.18	20,409,755.58	1,322,152.55
在建工程	1,281,331.80	100,000.00	1,617,424.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9,042,842.97	9,138,548.31	6,261,439.53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850,996.95	958,57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43.77	56,194.06	51,15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29,928.67	30,663,075.08	9,252,176.60
资产总计	51,446,397.47	54,419,926.29	45,290,026.08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420,000.00	23,440,000.00	21,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30,446.69	4,977,592.64	2,415,022.68
预收账款	1,829,038.19	1,833,113.00	875,928.92
应交税费	520,249.80	215,781.67	138,034.98
应付职工薪酬	834,139.54	798,309.54	677,889.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077.50	510,499.67	6,746,15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991,951.72	31,775,296.52	32,153,033.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40,000.00
专项应付款		3,357,338.78	3,560,838.78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7,357,338.78	3,900,838.78
负债合计	34,991,951.72	39,132,635.30	36,053,871.84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19,232.7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64,786.98	-712,709.01	-763,845.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54,445.75	15,287,290.99	9,236,154.24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46,397.47	54,419,926.29	45,290,026.08

2、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6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一、营业收入	9,487,977.63	17,696,332.26	18,310,413.42
减：营业成本	5,396,893.79	10,594,072.88	11,160,211.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673.65	193,908.50	229,367.48
销售费用	766,518.01	1,677,987.98	1,531,239.69
管理费用	2,026,080.66	3,497,022.53	3,801,358.45
财务费用	1,045,250.49	1,840,990.68	1,506,565.29
资产减值损失	28,998.08	169,987.45	-164,828.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562.95	-277,637.76	246,499.22
加：营业外收入	2,241,976.05	607,638.54	12,250,698.89
减：营业外支出	2,238,684.72	257,666.72	12,137,082.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854.28	72,334.06	360,115.24
减：所得税费用	44,932.25	21,197.31	191,572.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22.03	51,136.75	168,542.6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922.03	51,136.75	168,542.68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6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48,607.06	21,293,764.21	23,644,082.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641.68	620,793.96	2,292,39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7,248.74	21,914,558.17	25,936,47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1,445.01	6,835,095.19	11,179,14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9,481.70	5,743,623.71	5,684,54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3,466.42	2,168,371.55	2,719,99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575.48	1,735,694.09	2,252,77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8,968.61	16,482,784.54	21,836,45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280.13	5,431,773.63	4,100,02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9,232.73	6,195,537.03	7,673,393.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232.73	6,195,537.03	7,673,39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804.95	24,760,468.52	8,517,36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804.95	24,760,468.52	8,517,36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27.78	-18,564,931.49	-843,973.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	27,440,000.00	23,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000.00	33,440,000.00	23,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1,300,000.00	2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416.65	1,899,011.98	1,478,399.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2,416.65	23,199,011.98	24,078,39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416.65	10,240,988.02	-778,39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3,291.26	-2,892,169.84	2,477,65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650,083.44	4,542,253.28	2,064,59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3,374.70	1,650,083.44	4,542,253.28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6月(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712,709.01		15,287,29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					-712,709.01		15,287,29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9,232.73				47,922.03		1,167,154.76
(一) 净利润						47,922.03		47,922.0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922.03		47,922.0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6月(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19,232.73						1,119,232.7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119,232.73						1,119,232.73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1,119,232.73				-664,786.98		16,454,445.75

(2)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63,845.76		9,236,15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63,845.76		9,236,15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51,136.75		6,051,136.75
(一) 净利润						51,136.75		51,136.7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51,136.75		51,136.7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项目	2013年度(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712,709.01		15,287,290.99

(3)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2 年度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32,388.44		9,067,61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32,388.44		9,067,61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8,542.68		168,542.68
(一) 净利润						168,542.68		168,542.6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168,542.68		168,542.6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项目	2012 年度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63,845.76		9,236,154.24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会计信息的编制及披露的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追溯调整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苏专审字【2014】2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

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①账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②其他组合：公司对关联方和政府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

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中：

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该或有对价也计入合并成本。

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以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公司按照取得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损益的基础上经过适当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 按成本法核算的、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3.00
机器设备	10	5.00	9.00
运输设备	5	5.00	18.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00	18.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2)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

1、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

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

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四）收入确认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总收入	9,487,977.63	17,696,332.26	-3.35	18,310,413.4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010,402.15	16,916,496.24	-2.83	17,409,513.14
其他业务收入	477,575.48	779,836.02	-13.44	900,900.28
营业总成本	5,396,893.79	10,594,072.88	-5.07	11,160,211.5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294,240.76	10,309,357.66	-5.35	10,891,961.11
其他业务成本	102,653.03	284,715.22	6.14	268,250.41
主营业务毛利	3,716,161.39	6,607,138.58	1.37	6,517,552.03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24	39.06	-	37.44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95%左右的营业收入为锅炉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商品发出后若无需安装，在货物发出并经对方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公司财务根据收到的出库验收单在当月底前记录销售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若需安装，以安装调试合格时确认收入，这是由于锅炉安装是产品正常使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时相关的销售货款已流入公司或在公司授信额度内且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在发出货物后既没有保留通常与货物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货物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物流能收到公司所发出的货物并能行使其对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权利；公司所发出的商品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电锅炉	4,720,802.68	52.39	9,430,706.85	55.76	-4.47	9,871,594.08	56.70
燃油锅炉	3,116,800.30	34.59	6,257,883.41	36.99	8.99	5,741,718.80	32.98
热水锅炉	980,662.41	10.89	585,940.17	3.46	-57.20	1,369,158.96	7.87
加湿器	192,136.75	2.13	641,965.82	3.79	50.33	427,041.30	2.45
合计	9,010,402.15	100	16,916,496.24	100.00	-2.83	17,409,513.14	100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专业从事工业锅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公司通过外购钢板、钢管等原材料，根据各型号的不同设计，利用设备进行裁剪、压制成型、焊接拼装等工序加工成相应部件，然后将各部件组装装配为符合客户需要的锅炉产品。主营业务产品分为电锅炉、燃油锅炉及热水锅炉，即通过利用燃料或其他能源的热能，把水加热成为热水或蒸汽的机械设备。锅炉中产生的热水或蒸汽可直接为生产和生活提供所需要的热能，也可通过蒸汽动力装置转换为机械能，或再通过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

公司主营业务采取规模生产模式和以销定产相结合的方式：（1）规模生产即规模化连续生产公司自主研发的各型号锅炉产品，销售给公司客户。目前公司规模化生产的产品均为小型锅炉，主要用于洗涤熨烫设备、生物医疗设备、食品加工设备等多种设备的配套部件，市场消化速度较快，同时这些产品所需钢材较少，生产周期较短，容易实现规模化生产。规模生产模式的重点在于通过大规模生产谋求规模效应，实现低成本，在市场上同类型产品中形成价格优势，进行快速销售。（2）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量生产，根据生产任务的需要进行采购，产品直接销售给预订的客户。公司以销定产的产品均为体量较大的锅炉或客户有某种特定要求的锅炉，生产所需钢材较多，生产周期较长，不利于实现规模化生产。以销定产模式的重点在于公司销售部门、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的紧密配合，通过市场需求确定生产节奏。

公司在中小型蒸汽锅炉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多家下游厂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常年为其提供高质量的中小型锅炉产品及配套服务。公司采用市场导向定价原则，并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对售价进行适当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均在95%左右，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电锅炉、燃油锅炉和热水锅炉组成，其中电锅炉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比重在54%左右。电锅炉主要有LDR立式电加热蒸汽锅炉和WDR卧式电加热蒸汽锅炉。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电锅炉收入分别为987.16万元、943.07万元和472.08万元。2013年电锅炉收入较2012年下降4.47%，主要是因为：（1）2013年公司因搬迁停产一个月，生产与销售受到影响，电锅炉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55%以上，销量受到较大的影响；（2）电锅炉大部分为配套销售，2013年电锅炉配套销售的客户受行业情况、经济状况等宏观环境影响，订单减少，公司销量随之下降；（3）2012年公司大容量电锅炉出口量大，该种锅炉定制程度高单价高，2013年公司该种锅炉出口量下降，销售收入相应下降。

公司燃油锅炉2012年和2013年营业收入为574.17万元和625.79万元，增长8.99%，主要是2013年公司向NSASI SA（安哥拉）出口销售大容量燃油锅炉一台，售价245.92万元，拉高了当年燃油锅炉的销售额。2014年1-6月营业收入为311.68万元，整体趋势较为平稳。

热水锅炉定制化程度较高，受单个订单影响较大，故每年销售收入波动较大。2012年热水锅炉销售收入为136.92万元。热水锅炉销售给终端客户，使用周期长，2013年公司未发生大额热水锅炉销售，当年销售收入为58.59万元，下降57.20%。2014年1-6月，热水锅炉营业收入为98.07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中加湿器根据客户需求订制，生产原理与锅炉相同，但客户数量较少，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分别为2.45%、3.79%和2.13%。

3、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电锅炉	49.24	52.39	40.26	55.75	42.86	56.70
燃油锅炉	24.08	34.59	34.62	36.99	25.68	32.98
热水锅炉	52.05	10.88	49.88	3.46	50.02	7.86
其他	67.84	2.13	54.74	3.79	29.83	2.45
综合毛利率 (%)	41.24	-	39.06	-	37.44	-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44%、39.06%及41.24%，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电锅炉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电锅炉毛利率分别为42.86%、40.26%及49.24%。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为维持与供应商长期合作关系适当下调了售价，使得2013年电锅炉销售收入总体下降。另一方面，当年公司新搬迁厂房，生产规模增大，当年厂房及机器设备折旧较2012年上涨85.92%，且新机器处于调试阶段，正常损耗较大。电锅炉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55%以上，故当年其生产成本受到较大影响。2014年1-6月，公司以销定产较多，高毛利率的大容量电锅炉(120kg)销售金额占10%以上，其毛利率平均达到64.95%，系与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华润怡宝食品饮料(长沙)有限公司、湖南金齿轮机械有限公司等客户的电锅炉销售，当期上述大容量电锅炉的销售额达到125.78万元，拉高了电锅炉2014年1-6月毛利率。

(2) 燃油锅炉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燃油锅炉毛利率分别为25.68%、34.62%及24.08%。2013年燃油锅炉毛利率上升8.94%，主要是当年公司对NSASI SA（安哥拉）销售燃油锅炉245.92万元，占燃油锅炉当年销售收入39%，该项销售毛利率达71.99%，拉高了燃油锅炉2013年的毛利率。2014年1-6月，外销订单减少，燃油锅炉毛利率回归至正常水平。

(3) 热水锅炉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热水锅炉毛利率分别为50.02%、49.88%及52.05%。热水锅炉销售量较少，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87%、3.46%和10.89%。该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一般为满足客户某种特定要求，定制化程度较高，售价相对较高，毛利率较其他两类配套生产的产品较高。

(4) 其他

公司其他产品为加湿器，其收入占比低，毛利率波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2012年公司与客户刚刚建立合作关系，客户对加湿器配置要求较低，故当年毛利率较低，仅为29.83%。随着客户对加湿器配置要求的增加，公司为其提供更加高端的名牌配件，毛利率上升明显，2013年及2014年1-6月分别为54.74%和67.84%。

4、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90.09万元、77.98万元和47.76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提供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的收入，包括销售零配件收入及提供维修服务收入，公司产品质保期为一年。

5、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4年1-6月	2,339,889.40	24.66
2013年度	4,874,046.20	27.54
2012年度	2,488,722.71	13.59

2014年1-6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张家港速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743.59	6.22
江苏海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709.41	5.51
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051.78	5.60
张家港市亿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974.36	3.78
中煤平朔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410.26	3.55
合计		2,339,889.40	24.66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NSASI SA（安哥拉）	非关联方	2,459,200.00	13.90
江苏海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495.73	5.95
南京久鼎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888.90	3.55
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794.87	2.07
成都老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666.70	2.07
合计		4,874,046.20	27.54

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杭州派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615.38	4.83
江苏海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239.28	3.20
张家港市华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136.75	2.25
TRIAIRI S.A.KM.4.5 VIA DURAN TAMBO（厄瓜多尔）	非关联方	322,569.90	1.76
浙江波恩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161.40	1.55
合计		2,488,722.71	13.59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59%、27.54% 和 24.66%。报告期内，江苏海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一期稳定在前五大客户之列，公司对其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20%、5.95% 及 5.51%。

6.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及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339,638.69	43.35	4,738,398.67	44.73	4,773,392.23	42.77
直接人工	1,258,086.94	23.31	2,134,246.86	20.15	1,943,522.35	17.41
制造费用	1,799,168.16	33.34	3,721,427.35	35.13	4,443,296.94	39.81
合计	5,396,893.79	100.00	10,594,072.88	100.00	11,160,211.52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生产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其中生产材料主要包括钢板、钢管等钢材，以及部分五金配件和电子元器件等。营业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比重较高，占申报期各年度营业成本的40%以上。报告期内，各项成本构成比例波动正常。

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依据产品的产量标准，采用相应的比例方法进行分配，归集各品种生产成本，月末根据产品完工数量和在产品数量采用合适的比例将生产成本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同时计算在产品成本和完工产品成本。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9,487,977.63	17,696,332.26	-3.35	18,310,413.42
销售费用	766,518.01	1,677,987.98	9.58	1,531,239.69
管理费用	2,026,080.66	3,497,022.53	-8.01	3,801,358.45
财务费用	1,045,250.49	1,840,990.68	22.20	1,506,565.29
期间费用合计	3,837,849.16	7,016,001.19	2.59	6,839,163.4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8.08		9.48	8.3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1.35		19.76	20.7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1.02		10.40	8.2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0.45		39.65	37.35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35%、39.65%及40.45%。其中管理费用占比较大，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76%、19.76%及21.35%。销售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当。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网络费和运费等，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53.12 万元、167.80 万元和 76.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6%、9.48% 和 8.08%。201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稍有上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近年来致力于开拓新的销售市场，扩大销售规模，使得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较 2012 年增长 10.36%。另一方面，公司当年出口贸易增加，对 NSASI SA（安哥拉）出口销售达 245.92 万元，出口相关费用增加。2014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 76.65 万元，较 2013 年同比下降，因为销售人员绩效奖金一般根据全年销售业绩在年终计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劳动保险费、工资和折旧费等，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374.38 万元、349.70 万元和 202.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6%、19.76% 和 21.35%，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汇兑损益和贷款担保评估费组成。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财务费用 150.66 万元、184.10 万元和 104.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3%、10.40% 和 11.02%，比重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新增借款 714.00 万元，借款余额达 2,744.00 万元，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贷款余额与 2013 年末持平，为 2,742.00 万元。

（三）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4 年 1-6 月(元)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净利润	47,922.03	51,136.75	168,54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8,106.05	357,700.00	12,250,698.25
其他营业外收入	3,870.00	249,938.54	0.64
其中：罚款收入	3,870.00	-	-
客户违约金（注 1）	-	249,938.54	0.64
其他营业外支出	2,238,684.72	257,666.72	12,137,082.87
其中：税收滞纳金（注 2）	578.67	4,166.72	1,384.62

项目	2014年1-6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捐赠支出(注3)	-	50,000.00	1,000.00
拆迁损失支出	2,238,106.05	203,500.00	12,134,698.2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91.33	349,971.82	113,616.02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493.70	52,495.77	28,404.0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797.63	297,476.05	85,21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	45,124.40	-246,339.30	83,330.67

注1: 客户违约金, 为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国外客户, 后续因各种原因明确要求终止合同, 故公司把预收和应收账款中该客户的款项全部转为营业外收入。

注2: 税收滞纳金, 2012年系企业所得税滞纳金和增值税滞纳金; 2013年系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滞纳金; 2014年1-6月系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滞纳金。

注3: 2012年系张家港市慈善基金会募捐款; 2013年系修庙功德款。

报告期内,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1.36 万元、35.00 万元及 0.33 万元, 主要由相关政府补助构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33 万元、-24.63 万元、4.51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483.83%、31.55%, 其中 2013 年受到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利润扭亏为盈。报告期内, 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备注
科技补助		154,200.00	116,000.00	科技局的创新经费以及科技资助
政府拆迁补助	2,238,106.05	203,500.00	12,134,698.25	政府拆迁补助
合计	2,238,106.05	357,700.00	12,250,698.25	

3、适用的各种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及税种如下: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注1)	17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城建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费	5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注2)	15	应纳税所得额

注1: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6 月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均为 17%。

注2: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3200009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有效期限三年,公司从 2013 年起开始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元)
库存现金	46,794.40	2,094.86	37,238.05
银行存款	5,256,580.30	1,647,988.58	4,505,015.23
合计	5,303,374.70	1,650,083.44	4,542,253.28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10,929.78	92.16	90,327.89	3.00
1-2 年(含 2 年)	60,275.00	1.85	6,027.50	10.00
2-3 年(含 3 年)	65,575.00	2.01	32,787.50	50.00
3 年以上	129,980.00	3.98	129,980.00	100.00
合计	3,266,759.78	100	259,122.89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35,159.04	85.07	52,054.77	3.00
1-2 年(含 2 年)	156,195.00	7.66	15,619.50	10.00
2-3 年(含 3 年)	66,200.00	3.25	33,100.00	50.00
3 年以上	82,050.00	4.02	82,050.00	100.00
合计	2,039,604.04	100	182,824.27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906,820.58	66.97	26,784.62	3.00
1-2 年(含 2 年)	358,605.00	26.48	35,860.50	10.00
2-3 年(含 3 年)	19,530.00	1.44	9,765.00	50.00
3 年以上	69,050.00	5.10	69,050.00	100.00
合计	1,354,005.58	100	141,460.12	

(2)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40 万元、203.96 万元和 326.68 万元,同比增长 50.63%和 60.1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9、9.97 和 3.40。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提高 4.98 倍,主要是因为 2011 年 9 月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价值 265.00 万元锅炉,当年期末(即 2012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561.98 万元,导致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截至 2013 年 3 月,公司已收回对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该笔应收款项。2014 年 5、6 月份公司发生大额销售,其主营业务收入占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50%左右,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尚未到回款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 141.21 万元。

(3) 公司采用了较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其中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3%, 1-2 年计提比例为 10%, 2-3 年计提比例为 50%, 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同时,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以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4)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14.15 万元、18.28 万元及 25.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的长账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逐年下降,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7.84%,其中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张家港速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1年以内	16.53
NSASI SA (安哥拉)	非关联方	491,840.00	1年以内	15.06
中煤平朔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600.00	1年以内	12.05
江苏海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050.00	1年以内	11.54
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747.78	1年以内	10.46
合计		2,144,237.78		65.6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NSASI SA (安哥拉)	非关联方	491,840.00	1年以内	24.11
上海航星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49.00	1年以内	5.98
上海卡柏洗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15.00	1年以内	4.59
福建福抗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50.00	2-3年	2.99
江苏海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60.00	1年以内	2.67
合计		822,914.00		40.35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煤平朔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000.00	1-2年	19.57
江苏海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60.00	1年以内	9.90
上海航星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86.00	1年以内	6.55
镇江东方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60.00	1年以内	5.78
上海卡柏洗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85.00	1年以内	5.52
合计		640,691.00		47.32

(6) 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张家港保税区威孚燃烧机有限公司			14,000.00

3、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44,485.03	88.22	4,816,175.45	92.90	9,122,023.01	62.36
1-2年(含2年)	454,786.41	10.72	208,299.05	4.02	4,894,647.50	33.46
2-3年(含3年)	8,479.05	0.20	159,763.45	3.08	-	-
3年以上	36,300.00	0.86	-	-	611,000.00	4.18
合计	4,244,050.49	100	5,184,237.95	100	14,627,670.51	10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金烁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1,502.96	1-2年(注1)	53.76
张家港晨创装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713.45	1-2年(注2)	17.48
苏州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1.7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4.71
江苏盛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260.00	1年以内	4.53
合计		3,915,476.41		92.26

注1: 其中1年以内金额为1,940,000.00元; 1-2年金额为341,502.96元。

注2: 其中1年以内金额为630,000.00元; 1-2年金额为111,713.45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金烁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9,609.01	1年以内	80.04
张家港晨创装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713.45	1-3年(注)	13.92
常熟海虞镇富贵红木家具厂	非关联方	90,000.00	1-2年	1.74
待摊费用-广告费	非关联方	67,880.55	1年以内	1.31
张家港紫光电焊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00.00	2-3年	0.70
合计		5,065,503.01		97.71

注: 其中1年以内金额为490,000.00元; 1-2年为108,250.00元; 2-3年为123,463.45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0,000.00	1-2年(注1)	51.41%
惠建明	非关联方	4,203,500.00	1-3年(注2)	28.74%
江苏金烁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609.01	1-2年(注3)	5.81%
西安交通大学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5.47%
常熟海虞镇富贵红木家具厂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03%
合计		13,523,109.01		92.45%

注1：其中1年以内金额为7,020,000.00元；1-2年金额为500,000.00元。

注2：其中1-2年金额为3,592,500.00元；3年以上金额为611,000.00元。

注3：其中1年以内金额为349,609.01元；1-2年金额为500,000.00元。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62.77万元、518.42万元和424.41万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建设、装潢新厂房与办公室预付给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江苏金烁工程和晨创装潢的工程装修款。报告期内，履行情况正常。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2014年6月30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	158,000.00
合计	30,000.00	-	158,000.00

(2) 应收票据是企业因赊销产品采用汇票结算方式形成的债券。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高，承兑性强，承兑期限不超过6个月，报告期内，未发现减值现象。

(2) 截止2014年6月30日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2) 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25,300.50	95.02	144,502.27	33.98
其他组合	22,299.08	4.98		
组合小计	447,599.58	100.00	144,502.27	32.28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7,599.58	100.00	144,502.27	32.28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0,000.00	31.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664,888.04	8.30	191,802.81	28.85
其他组合	4,791,932.08	59.85		
组合小计	5,456,820.12	68.15	191,802.81	3.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006,820.12	100.00	191,802.81	2.39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8,000.00	29.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41,473.70	7.55	63,179.51	8.52
其他组合	6,195,537.03	63.05		
组合小计	6,937,010.73	70.60	63,179.51	0.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825,010.73	100.00	63,179.51	0.6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142.50	18.38	2,344.27	3
1-2年	211,000.00	49.61	21,100.00	10
2-3年	30,200.00	7.10	15,100.00	50
3-4年	105,958.00	24.91	105,958.00	100
合计	425,300.50	100	144,502.2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2,417.04	40.97	8,172.51	3
1-2年	31,513.00	4.74	3,151.30	10
2-3年	360,958.00	54.29	180,479.00	50
合计	664,888.04	100.00	191,802.81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6,683.70	21.13	4,700.51	3
1-2年	584,790.00	78.87	58,479.00	10
合计	741,473.70	100.00	63,179.51	

(3)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计提坏账金额(元)	金额(元)	计提坏账金额(元)
包徐华	22,299.08		4,792,199.08	

截至2014年9月底，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单位的欠款已结清。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高建新	非关联方	160,000.00	1-2年	35.75	暂借款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58,842.50	1年以内	13.15	代垫款项
张家港市建设局散装水泥办公室	非关联方	55,958.00	3-4年	12.50	押金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建筑管理站	非关联方	50,000.00	3-4年	11.17	保证金
夏维明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11.17	暂借款
合计		374,800.50		83.74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包徐华	关联方	4,792,199.08	1年以内	59.85	暂借款
郭建英	非关联方	2,550,000.00	2-3年	31.85	暂借款
张家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保管小组	非关联方	255,000.00	2-3年	3.18	代垫款
高建新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2.00	暂借款
张家港市建设局散装水泥办公室	非关联方	55,958.00	2-3年	0.70	押金
合计		7,813,157.08		97.58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5,537.03	1年以内	63.06	拆迁补偿款
郭建英	非关联方	2,888,000.00	1-2年	29.39	暂借款
张家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保管小组	非关联方	255,000.00	1-2年	2.60	代垫款
张家港市墙体材料办公室	非关联方	223,832.00	1-2年	2.28	押金
张家港市建设局散装水泥办公室	非关联方	55,958.00	1-2年	0.57	押金
合计		9,618,327.03		97.50	

6、存货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1,353,088.30		17.97	1,357,600.04		18.72	1,396,400.03		24.35
在产品	4,677,589.58		62.13	4,549,363.23		62.74	2,284,910.52		39.84
库存商品	1,372,528.61		18.23	1,329,268.59		18.33	2,036,036.47		35.50
低值易耗品	80,404.49		1.07	3,818.09		0.05	-		0.00
半成品	44,698.43		0.59	10,682.79		0.15	18,201.99		0.32
合计	7,528,309.41		100.00	7,250,732.74		100.00	5,735,549.01		100.00

（1）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半成品构成，半成品主要为和锅炉配套使用的储油罐、水箱。其中在产品与库存商品余额占比较高，报告期末在产品与库存商品合计余额占比分别为 75.34%、81.07%和 80.36%。原材料余额占比分别为 24.35%、18.72%和 17.97%，整体较为稳定。2013 年因销量下降，在产品与库存商品余额增加，当年存货余额较 2012 年增加 151.52 万元。

公司生产模式为规模生产和以销定产，规模生产主要针对常用规格的锅炉采用“备货生产”模式，以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受此影响，公司存货余额较高。

（2）存货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天)	2013年度(天)	2012年度(天)
原材料周转天数	46.34	48.75	50.75
在产品周转天数	157.73	120.98	64.74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46.18	59.57	66.59
低值易耗品周转天数	5.76	0.27	-
半成品周转天数	0.95	0.51	0.81
存货周转天数	252.63	229.89	182.8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82.88 天、229.89 天及 252.63 天，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周转天数逐年下降，周转率呈上升趋势。2013 年度公司在产品周转天数增加明显，主要是由于公司将原本计入库存商品的锅炉本体计入在产品核算。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账面价值，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3.00
机器设备	10	5.00	9.00
运输设备	5	5.00	18.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00	18.00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4 年 1-6 月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6月30日(元)
一、原价合计	21,739,030.91	114,863.29		21,853,894.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972,399.80			16,972,399.80
机械及设备	2,757,857.46	7,264.96		2,765,122.42
运输设备	1,347,910.00			1,347,910.00
电子设备	660,863.65	107,598.33		768,461.98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 6月30日(元)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29,275.33	730,405.69		2,059,681.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3,094.52	403,094.52		806,189.04
机械设备	286,220.11	131,285.85		417,505.96
运输设备	573,499.98	128,051.40		701,551.38
电子设备	66,460.72	67,973.92		134,434.6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409,755.58			19,794,213.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569,305.28			16,166,210.76
机械设备	2,471,637.35			2,347,616.46
运输设备	774,410.02			646,358.62
电子设备	594,402.93			634,027.34

2013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3年 12月31日 (元)
一、原价合计	1,764,175.10	19,974,855.81		21,739,030.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972,399.80		16,972,399.80
机械设备	392,523.89	2,365,333.57		2,757,857.46
运输设备	1,265,323.00	82,587.00		1,347,910.00
电子设备	106,328.21	554,535.44		660,863.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2,022.55	887,252.78		1,329,275.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3,094.52		403,094.52
机械设备	81,352.71	204,867.40		286,220.11
运输设备	322,627.70	250,872.28		573,499.98
电子设备	38,042.14	28,418.58		66,460.7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项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3年 12月31日 (元)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2,152.55			20,409,755.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569,305.28
机械设备	311,171.18			2,471,637.35
运输设备	942,695.30			774,410.02
电子设备	68,286.07			594,402.93

2012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2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2年 12月31日 (元)
一、原价合计	10,379,209.30	565,463.56	9,180,497.76	1,764,175.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36,255.30		7,736,255.30	
机械设备	1,248,157.67		855,633.78	392,523.89
运输设备	934,128.00	540,408.00	209,213.00	1,265,323.00
电子设备	460,668.33	25,055.56	379,395.68	106,328.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51,950.66	597,175.96	1,507,104.07	442,022.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566.96	244,981.44	453,548.40	
机械设备	581,491.33	82,028.75	582,167.37	81,352.71
运输设备	303,978.19	217,401.86	198,752.35	322,627.70
电子设备	257,914.18	52,763.91	272,635.95	38,042.1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27,258.64			1,322,152.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27,688.34			
机械设备	666,666.34			311,171.18
运输设备	630,149.81			942,695.30
电子设备	202,754.15			68,286.07

(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2012 年增加固定资产 56.55 万元, 主要是为经营需要购入的运输设备, 2012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132.22 万元。2013 年增加固定资产 1,997.49 万元, 主要是公司搬迁后新增加的厂房 1,697.24 万元、新增的行车等机械设备 236.53 万元,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2,040.98 万元。2014 年 1-6 月增加固定资产 11.49 万元, 主要是为新员工增配的电子设备 10.76 万元, 2014 年 6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为 1,979.42 万元。

(4) 2012 年度,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918.05 万元。2013 年度与 2014 年 1-6 月, 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的处置。

(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6)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房屋及建筑物已用作公司短期借款抵押物;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物账面原价 15,867,399.80 元, 累计折旧 753,701.52 元, 账面净额 15,113,698.28 元。抵押物具体如下:

类别	权属证明	房产所在地	抵押情况		
			抵押期间	评估价值(元)	权利价值(元)
房地产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79181 号	张家港市南园路 5 号	相应借款结清解除抵押	41,343,500.00	22,000,000.00

8、在建工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
办公室工程	481,331.80		100,000.00			
基建工程	800,000.00					
新厂建筑工程					403,909.56	
行车					1,213,515.05	
合计	1,281,331.80		100,000.00		1,617,424.61	

已完工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建设情况正常, 未出现减值现象。

9、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摊销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该类资产预计寿命

(2)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2014 年 1-6 月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元)
一、原价合计	9,570,531.14			9,570,531.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570,531.14			9,570,531.1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31,982.83	95,705.34		527,688.1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1,982.83	95,705.34		527,688.1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38,548.31			9,042,842.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9,138,548.31			9,042,842.97

2013 年度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一、原价合计	6,522,333.00	3,048,198.14		9,570,531.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6,522,333.00	3,048,198.14		9,570,531.1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60,893.47	171,089.36		431,982.8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0,893.47	171,089.36		431,982.8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61,439.53			9,138,548.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6,261,439.53			9,138,548.31

2012 年度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2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2年 12月31日 (元)
一、原价合计	7,681,603.00		1,159,270.00	6,522,333.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572,333.00		1,050,000.00	6,522,333.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07,829.64	151,731.39	298,667.56	260,893.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0,446.72	144,446.75	224,000.00	260,893.47
技术费用	67,382.92	7,284.64	74,667.5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73,773.36			6,261,439.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31,886.28			6,261,439.53
技术费用	41,887.0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957.05万元，对应累计摊销52.77万元，期末账面净值为904.28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包括杨舍镇河北村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证号张国用（2013）第0250220号），占地8,668平方米，取得价格337元/平方米；杨舍镇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证号张国用（2013）第0250782号），占地18,578.3平方米，取得价格337元/平方米。

（3）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已用作公司短期借款抵押物；2014年6月30日该抵押物账面原价6,522,333.00元，累计摊销456,563.52元，账面净额6,065,769.48元。抵押物具体如下：

类别	权属证明	土地所在地	抵押情况		
			抵押期间	评估价值 (元)	权利价值 (元)
土地 使用 权	张国用2013第 0250782号	张家港市杨舍镇河 北村	相应借款结 清解除抵押	7,843,800.00	2,000,000.00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月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元)	2014年6月30日
----	----------	-------	----------	------------

	日 (元)	(元)	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元)
虹吸排水材料	121,082.65		14,529.90		106,552.75
机床安装	547,225.00		61,950.00		485,275.00
办公室装潢(南面)	290,269.48		31,100.28		259,169.20
合计	958,577.13		107,580.18		850,996.95

项目	2013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虹吸排水材料		145,299.15	24,216.50		121,082.65
机床安装		619,500.00	72,275.00		547,225.00
办公室装潢(南面)		311,003.00	20,733.52		290,269.48
合计		1,075,802.15	117,225.02		958,577.13

项目	2012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装饰材料	530,928.99	71,000.00	105,405.90	496,523.09	
合计	530,928.99	71,000.00	105,405.90	496,523.09	

11、递延所得税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资产减值损失	60,543.77	56,194.06	51,159.91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1-6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元)	本期计提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6月30日 (元)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4,627.08	28,998.08			403,625.16
合计	374,627.08	28,998.08			403,625.16

2013年1-12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元)	本期计提 (元)	本期减少(元)		2013年12月31 日(元)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4,639.63	169,987.45			374,627.08
合计	204,639.63	169,987.45			374,627.08

2012年1-12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月1日 (元)	本期计提 (元)	本期减少(元)		2012年12月31 日(元)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69,467.86		164,828.23		204,639.63
合计	369,467.86		164,828.23		204,639.63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4年6月30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抵押借款	23,420,000.00	23,440,000.00	21,300,000.00
合计	23,420,000.00	23,440,000.00	21,300,000.00

(1)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向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贷款，共计2,130.00万元。其中向交通银行借款两笔，期限均为一年，共计630.00万元，2012年9月6日借入4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7.28%；2012年12月5日借入230.00万元，7.28%。向上海浦发银行借款两笔期限均为一年，共计1,500.00万元。2012年10月22日借入5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7.50%；2012年12月11日借入1,0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7.50%。借款方式皆为抵押借款，其中交通银行为公司员工李东、唐海荣、包品柏提供个人房产抵押担保；上海浦发银行为公司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130.00万元。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向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贷款，共计2,344.00万元。其中向交通银行借款两笔，期限均为一年，共计344.00万元，2013年11月6日借入144.00万元，借款利率为6%；2013年1月23日借入2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7.80%。向上海浦发银行借款四笔期限均为一年，共计2,000.00万元。2013年9月26日借入5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7.50%；2013年11月20日借入5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7.50%；2013

年 12 月 5 日借入 5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7.50%；2013 年 12 月 9 日借入 5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7.50%；借款方式皆为抵押借款，其中交通银行为公司员工李东、唐海荣、包品柏提供个人房产抵押担保；上海浦发银行为公司房产土地抵押担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344.00 万元。

(3)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新增两笔贷款，共计 198.00 万元，2013 年未到期借款 144.00 万元，已到期借款 200.00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13 年未到期借款共计 2,00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借款两笔，期限均为一年，2014 年 1 月 7 日借入 150 万元，借款利率为 6.00%；2014 年 2 月 11 日借入 48.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6.00%。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为公司员工李东、唐海荣、包品柏提供个人房产抵押担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342.00 万元。

2、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176,762.28	96.44	4,801,820.61	96.47	2,092,421.29	86.64
1-2 年(含 2 年)	43,575.06	1.01	51,100.08	1.03	322,601.39	13.36
2-3 年(含 3 年)	44,000.08	1.02	124,671.95	2.50		
3 年以上	66,109.27	1.53				
合计	4,330,446.69	100.00	4,977,592.64	100.00	2,415,022.68	100.00

(1)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产品质检款项以及供应商的采购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1.50 万元、497.76 万元和 433.04 万元。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256.2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搬迁，发生大额的装修、装潢及办公室设备采购款项。

(2) 各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0,604.00	1年以内	39.04
镇江市华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1,067.98	1年以内	11.34
张家港市三恒箱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851.00	1年以内	6.83
上海威孚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340.00	1年以内	6.38
中泰工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114.40	1年以内	5.94
合计		3,010,977.38		69.5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604.00	1年以内	44.21
镇江市华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6,513.00	1年以内	7.36
常熟海虞镇富贵红木家具厂	非关联方	305,714.00	1年以内	6.14
长河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947.70	1年以内	5.72
无锡市东田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150.00	1年以内	4.22
合计		3,367,928.70		67.66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镇江市华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2,044.00	1年以内	12.51
长河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058.40	1年以内	10.98
上海威孚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596.00	1年以内	9.80
张家口矿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185.70	1年以内	6.34
浙江奥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990.00	1年以内	5.88
合计		1,098,874.10		45.5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45.50%、67.66%及 69.53%，前五大应付账款单位结构存在一定变动。

3、预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81,598.19	97.40	1,823,113.00	99.45	868,078.92	99.10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1-2年(含2年)	37,440.00	2.05	2,150.00	0.12	7,850.00	0.90
2-3年(含3年)	2,150.00	0.12	7,850.00	0.43		
3年以上	7,850.00	0.43				
合计	1,829,038.19	100	1,833,113.00	100	875,928.92	100

(1) 公司预收账款为对初次合作客户的预收产品销售款。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余额分别为 87.59 万元、183.31 万元及 182.90 万元。公司对采购量较少、金额较小的订单以及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

(2) 各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张家港保税区威孚燃烧机有限公司		140,500.00	

(3)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德力西丹东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54.67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00.00	1 年以内	7.13
Makakwute innovative Ltd (尼日利亚)	非关联方	110,138.73	1 年以内	6.02
上海展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5.47
MV Internationals Limited (印度)	非关联方	91,064.46	1 年以内	4.98
合计		1,431,703.19		78.2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大英德创精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500.00	1 年以内	11.76
湖南金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8.18
张家港速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8.18
张家港保税区威孚燃烧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0,500.00	1 年以内	7.6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展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5.46
合计		756,000.00		41.2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创建绿色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74,998.63	1年以内	19.98
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50.00	1年以内	16.33
巴比伦公司	非关联方	111,859.53	1年以内	12.77
欧瑞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565.76	1年以内	7.94
丹东土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6.85
合计		559,473.92		63.87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2014年1月至6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支付(元)	2014年6月30日(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8,309.54	2,513,185.00	2,477,355.00	834,139.54
职工福利费		155,170.20	155,170.20	
社会保险费		272,569.50	272,569.50	
住房公积金		105,455.00	105,45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32.00	8,932.00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他				
合计	798,309.54	3,055,311.70	3,019,481.70	834,139.54

2013年1月至12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支付(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7,889.12	4,720,525.13	4,600,104.71	798,309.54

项 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支付 (元)	2013年 12月31日 (元)
职工福利费		471,973.68	471,973.68	
社会保险费		453,939.70	453,939.70	
住房公积金		171,231.00	171,23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374.62	46,374.62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他				
合计	677,889.12	5,864,044.13	5,743,623.71	798,309.54

2012年1月至12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2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支付 (元)	2012年 12月31日 (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4,478.12	4,325,557.00	4,472,146.00	677,889.12
职工福利费		545,342.20	545,342.20	
社会保险费		422,309.23	422,309.23	
住房公积金		165,938.00	165,93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805.70	78,805.70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他				
合计	824,478.12	5,537,952.13	5,684,541.13	677,889.12

公司职工薪酬当月计提，第三月发放。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和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2012年公司计提应付职工薪酬553.80万元，2013年计提职工薪酬586.40万元，较上年增长5.89%。2014年1-6月，公司计提应付职工薪酬305.53万元。

5、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税费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应交企业所得税	49,281.96	7,134.21	82,070.07
应交增值税	355,398.07	75,658.74	29,312.3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77.87	35,038.91	4,556.85
应交房产税	45,675.70	45,675.70	2,051.86
应交土地使用税	27,246.30	27,246.32	18,578.30
应交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费	17,769.90	25,027.79	1,465.60
合计	520,249.80	215,781.67	138,034.98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8,077.50	100	98,042.22	19.21	5,803,428.61	86.03
1~2年			121,308.80	23.76	191,148.65	2.83
2~3年			191,148.65	37.44		
3~4年			100,000.00	19.59	751,580.10	11.14
合计	58,077.50	100	510,499.67	100	6,746,157.36	100

(2) 各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债权人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性质及内容	金额(元)	性质及内容	金额(元)	性质及内容
包品中			312,457.45	股东借款	2,312,457.45	股东借款
曹卫					1,922,600.92	关联方借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和内容

截至2014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2014年6月30日(元)	性质及内容
杨世付	50,000.00	借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元)	性质及内容
-------	----------------	-------

债权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元)	性质及内容
包品中	312,457.45	借款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90,000.00	购买固定资产未付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2012年12月31日(元)	性质及内容
包品中	2,312,457.45	借款
曹卫	1,922,600.92	借款
赵永妹	200,000.00	借款
赵永华	310,000.00	借款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547,000.00	购买固定资产未付款

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4年6月30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抵押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年利率(%)	2014年06月30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2013年11月25日	2016年11月24日	9.00	4,000,000.00	4,000,000.00

根据农商行高抵字[2013]第20122号，由包品中、曹卫名下房产张家港市杨舍镇庆丰新村10-703、胜利新村33-507、杨舍中港花苑8-906 58#、杨舍中港花苑8-1106 60#对该笔贷款进行抵押。

8、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4年6月30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车贷			340,000.00
合计			340,000.00

9、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年6月30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政府拆迁款		3,357,338.78	3,560,838.78
合计		3,357,338.78	3,560,838.78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股本(实收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19,232.73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64,786.98	-712,709.01	-763,845.76
股东权益合计	16,454,445.75	15,287,290.99	9,236,154.24

1、各报告期末，实收资本余额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元)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元)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元)	所占比例 (%)
包品中	12,800,000.00	80.00	12,800,000.00	80.00	8,000,000.00	80.00
徐丽娟	3,200,000.00	20.00	3,200,000.00	20.00	2,000,000.00	20.00
合计	16,000,000.00	100	16,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3 年 5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其中：包品中出资人民币 1,2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徐丽娟出资人民币 3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2、各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 (元)	2014年6月30日 (元)
其他资本公积		1,119,232.73		1,119,232.73

注：资本公积系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因公司拆迁收入抵减拆迁损失余额转入数。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12,709.01	-763,845.76	-932,388.44
加：本期净利润	47,922.03	51,136.75	168,542.68
其他调整因素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4,786.98	-712,709.01	-763,845.76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包品中持有公司 80.00% 股权，徐丽娟持有公司 20.00% 股权，两者为夫妻关系，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均由实际控制人掌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有着重大影响。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包品中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 80.00%
徐丽娟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占股 20.00%
包品柏	实际控制人兄弟
包徐华	实际控制人女儿
曹卫	实际控制人女儿的配偶
张家港保税区威孚燃烧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应收账款	张家港保税			14,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区威孚燃烧机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包徐华	22,299.08	4,792,199.08	
合计		22,299.08	4,792,199.08	14,000.00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预收账款	张家港保税区威孚燃烧机有限公司		140,500.00	
其他应付款	包品中		312,457.45	2,312,457.45
其他应付款	曹卫			1,922,600.92
合计			452,957.45	4,235,058.37

2、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威孚燃烧机有限公司			6,410.26	0.04	11,965.82	0.07
合计			6,410.26	0.04	11,965.82	0.07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威孚燃烧机有限公司	17,094.02	0.13				
合计	17,094.02	0.13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主要摘录规定如下：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二）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之间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 以上 5% 以下时，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 以下，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四）对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5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定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苏亚专审[2014]284号）的净资产1,645.44万元，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报告编号为苏中字[2014]第121号）的公允价值为2,227.76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582.32万元，增值率35.39%。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041.65	2,054.06	12.42	0.61
非流动资产	3,102.99	3,672.90	569.90	18.37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979.42	2,698.24	718.82	36.31
在建工程	128.13		-128.13	-100.00
无形资产	904.28	968.60	64.32	7.11
长期待摊费用	85.10		-85.1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	6.05		
资产总计	5,144.64	5,726.96	582.32	11.32
流动负债	3,099.20	3,099.20		
非流动负债	400.00	400.00		
负债合计	3,499.20	3,499.20		
净资产	1,645.44	2,227.76	582.32	35.3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九、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十、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万元)	4.79	5.11	16.85
毛利率(%)	41.24	39.06	37.44
净利率(%)	0.53	0.30	0.97
净资产收益率(%)	0.29	0.33	1.82
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4	0.017

各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7.44%、39.06%及41.24%，整体呈上升趋势。近几年市场对较大型锅炉需求增加，该种锅炉毛利率较高，2013年公司向安哥拉销售锅炉245.92万，毛利率达71.99%；2014年公司销售大型锅炉107.50万元，毛利率达64.95%。大额订单的发生使得公司毛利率呈稳步上升趋势。

2013年公司净利率下降明显，一方面是因为当年销售收入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当年新增的借款的利息支出较上年，公司仅实现净利润5.11万元。

2013年公司增资600.00万元，导致当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下降1.49%。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02	71.91	79.61
流动比率(倍)	0.66	0.75	1.12
速动比率(倍)	0.28	0.36	0.49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61%、71.91%及68.02%，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补充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所需的流动资金，向银行贷入贷款，两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分别为2,130.00万元、2,744.00万元和2,742.00万元，占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比例达到47.03%、50.42%和53.30%。

2013年公司搬迁厂房，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上升，公司货币资金较2012年下降289.22万元；2012年公司预付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江苏进烁工程等厂房装修、装潢工程款达1200多万元，2013年因部分工程完工，公司预付款项较2012年减少944.34万元，这两方面原因导致2013年公司流动资产较2012年减少，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天)	2013年度(天)	2012年度(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3.30	36.61	73.10
存货周转天数	252.63	229.89	182.88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5.40万元、203.96万元和326.68万元，同比增长50.63%和60.1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9、9.97和3.40。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2年提高4.98倍，主要是因为2011年9月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价值265.00万元锅炉，当年期末（即2012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达到561.98万元，导致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截至2013年3月，公司已收回对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该笔应收款项。2014年5、6月份公司发生大额销售，其主营业务收入占1-6月主营业务收入50%左右，截至2014年6月末尚未到回款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截至2014年9月底，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141.2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82.88天、229.89天及252.63天，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周转天数逐年下降，周转率呈上升趋势。2013年度公司在产品周转天数增加明显，主要是由于公司将原本计入库存商品的锅炉本体计入在产品核算。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280.13	5,431,773.63	4,100,02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27.78	-18,564,931.49	-843,97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416.65	10,240,988.02	-778,399.95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48,607.06	21,293,764.21	23,644,082.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641.68	620,793.96	2,292,39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1,445.01	6,835,095.19	11,179,14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9,481.70	5,743,623.71	5,684,541.13

项目	2014年1-6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3,466.42	2,168,371.55	2,719,990.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575.48	1,735,694.09	2,252,77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68,280.13	5,431,773.63	4,100,02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动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的的影响。相比于2012年以及2013年，公司在2014年1-6月份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量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加，2014年5、6月份公司发生大额销售，其主营业务收入占1-6月主营业务收入50%左右，截至2014年6月末尚未到回款期，但是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又需要预付货款，所以，在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阶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净利润	47,922.03	51,136.75	168,542.68
减值准备、折旧摊销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等非付现项目的影响金额	-156,543.44	1,345,554.61	689,485.02
财务费用的影响	1,042,416.65	1,766,672.87	1,478,39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与存货的减少	-281,926.38	-1,520,217.88	-514,955.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492,832.58	2,380,115.34	2,321,238.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176,421.31	1,408,511.94	-42,68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68,280.13	5,431,773.63	4,100,027.23

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的主要明细：

项目	2014年1-6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应收账款的减少	-1,032,313.15	-553,259.35	4,631,675.68
应收票据的减少	-30,000.00	158,000.00	-35,000.00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7,559,220.54	1,818,190.61	
预收账款的增加	-4,074.81	957,184.08	-2,275,437.18

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主要明细：

项目	2014年1-6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445,791.95	-6,235,657.69	2,433,256.61
预付账款的减少	940,187.46	5,223,432.56	-1,432,718.80

项目	2014年1-6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应付账款的增加	-647,145.95	2,562,569.96	-1,770,679.10
预计负债的增加	-6,630.22		-922,498.94
专项应付款的增加	-3,357,338.78		1,826,606.31
长期应付款的增加		-340,000.00	34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应交税费的增加	340,298.13	198,167.11	-516,649.90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值准备、折旧摊销、融资发生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非经营性活动事项，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影 响，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是应收账款的变动以及应收票据中背书转让事项的影响，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是应付票据、预收账款以及应付账款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9,010,402.15	16,916,496.24	17,409,513.14
其他业务收入	477,575.48	779,836.02	900,900.28
销项税	1,727,017.39	3,035,507.22	3,012,430.42
应收账款的减少	-1,032,313.15	-553,259.35	4,631,675.68
预收账款的增加	-4,074.81	957,184.08	-2,275,437.18
应收票据的减少等	-30,000.00	158,000.00	-35,000.00
合 计	10,148,607.06	21,293,764.21	23,644,082.34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主要是主营收入的变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变动、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以及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以及背书转让事项的变动，与企业实际经营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②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主营业务成本	2,564,596.70	6,580,143.49	7,516,305.13
其他业务支出			

项目	2014年1-6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612,125.69	1,345,566.03	1,336,003.42
存货的增加	277,576.67	1,515,183.73	556,162.16
应付帐款	647,145.95	-2,562,569.96	1,770,679.10
应付工资		-43,228.10	
合 计	4,101,445.01	6,835,095.19	11,179,149.81

公司 2012 年度销售量较大，相关存货的现金支出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变动相对于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份变动较大，但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③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营业外收入	3,870.00	607,638.54	116,000.64
利息收入	2,122.65	13,155.42	9,789.65
往来及其他	3,082,649.03		2,166,606.31
合 计	3,088,641.68	620,793.96	2,292,396.60

公司报告期内 2014 年 1-6 月度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较多，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相对于 2013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变动较大，但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④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销售费用	353,414.43	713,331.98	657,173.69
管理费用	518,261.15	853,438.27	1,406,252.75
财务费用	4,956.49	87,473.23	37,954.99
往来及其他	97,943.41	81,450.61	151,389.10
合 计	974,575.48	1,735,694.09	2,252,770.53

公司 2012 年研发费用 119.52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

相对于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份变动较大，但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十一、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包品中持有公司 80.00% 股权，徐丽娟持有公司 20.00% 股权，两者为夫妻关系，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均由实际控制人掌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有着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续存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3200009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有效期限三年。

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市场份额和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

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四）债务偿还能力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61%、71.91%及 68.02%，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补充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所需的流动资金，向银行贷入贷款，两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分别为 2,130.00 万元、2,744.00 万元和 2,742.00 万元，占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比例达到 47.03%、50.42%和 53.30%。

同时，公司各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08%、74.77%、65.88%，速动比率分别为 48.75%、35.63%、27.89%，短期偿债能力较低且逐年下降。公司的资金来源中，来源于债务特别是短期债务的资金较多，财务风险相对较高，可能带来现金流不足时，资金链断裂，不能及时偿债，从而导致企业破产的情况。资产负债率高，会导致进一步融资成本加剧。

（五）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对非经常性损益有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1.36 万元、35.00 万元及 0.33 万元，主要由相关政府补助构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33 万元、-24.63 万元、4.5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483.83%、31.55%，其中 2013 年受到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利润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40 万元、203.96 万元及 326.68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9、9.97 和 3.40。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针对上述条款，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设备验收进度,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加快货款回笼速度;此外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

(七) 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763,845.76元、-712,709.01元、-664,786.98元,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68,542.68元、51,136.75元、47,922.03元,且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此外,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高,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别为6,839,163.43元、7,016,001.19元、3,837,849.16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7.35%、39.65%、40.45%。公司报告期内处于持续微利状态,存在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上述风险是由于公司投入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高,使得公司盈利水平欠佳;同时公司业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使得对外借款需求增加,财务费用压力较大所致。但是,伴随公司市场占有率的增加,公司前期投入凸显成效,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不足的状况将会得到持续改善。同时,公司在完成改制后,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运作,加强费用管控,提升盈利空间。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徐丽娟 李
徐丽娟 李

监事签名：

刘彩红 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丽娟 李

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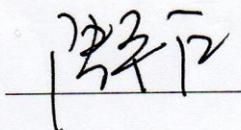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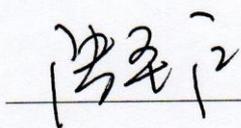
范力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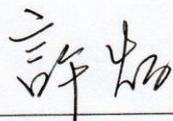


陆圣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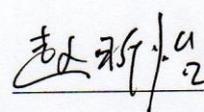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陆圣江



许焰



赵听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康思恩

苏小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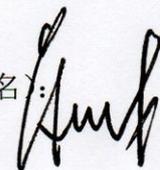
江洋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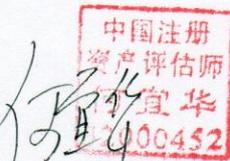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